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hando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177,592.31 万元、9,639,019.08 万元、12,062,676.71 万元和 14,191,064.71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是 0.74、0.76、0.81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是 0.59、0.61、0.57 和 0.52。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00%、84.29%、86.63% 和 84.10%。发行人流动负债中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负债金额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期间费用规模持续上升，对利润有一定侵蚀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2,957.52 万元、1,248,822.84 万元、1,329,607.51 万元和 1,086,930.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5.36%、14.49%、13.77% 和 13.7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保持上升态势，其中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由于人员工资及费用支出增加。虽然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水平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但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面临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三）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例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8,721.94 万元、141,542.32 万元、143,287.30 万元和 94,402.66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1,816.66 万元、17,206.58 万元、45,727.81 万元和 17,637.72 万元，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1.84%、1.96% 和 1.42%，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9.34%、49.91%、53.71% 和 88.99%。

（四）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权字〔2020〕98 号文件批复，公司持有的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权字〔2020〕63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20% 股权无偿转让至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中国重汽 20% 股权。

以上划出资产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划出子公司合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35%。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此次资产转让、调整属于山东省国有企业资产整合，相关资产转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

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

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8,814.48 万元、119,519.39 万元和 50,287.9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873.9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释义.....	9
一、定义.....	9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	45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67
七、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8
四、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6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2
第八节 税项.....	173
一、增值税.....	173
二、所得税.....	173
三、印花税.....	17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一、偿债计划.....	17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7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8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7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1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81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8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4
一、发行人.....	224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224
三、受托管理人.....	225
四、律师事务所.....	226
五、会计师事务所.....	226
六、资信评级机构.....	22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28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58

释义

一、定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认购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浪潮集团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信息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	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国际	指	浪潮国际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缩写，信息技术
国家 863 项目	指	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项目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服务器	指	一个管理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软件，通常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服务器
云计算	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177,592.31 万元、9,639,019.08 万元、12,062,676.71 万元和 14,191,064.71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是 0.74、0.76、0.81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是 0.59、0.61、0.57 和 0.52。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00%、84.29%、86.63% 和 84.10%。发行人流动负债中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负债金额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1,919,632.51 万元、1,465,269.19 万元、2,383,761.33 万元和 2,377,299.30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债务人未来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发行人应收款项可能面临回收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及所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进口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出口一定数量的产品。此外，各企业在产业结构升级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额逐年递增。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的波动将对进口原料的成本、出口产品的价格、成交量和企业的盈亏产生一定影响。

4、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金融资产主要是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构成，发行人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金融资产价格一旦波动，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

5、投资收益金额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92,291.97 万元、182,346.77 万元、138,557.06 万元和 79,112.72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2.12%、1.44% 和 1.00%，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一旦发行人投资收益发生波动，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6、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8,721.94 万元、141,542.32 万元、143,287.30 万元和 94,402.66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1,816.66 万元、17,206.58 万元、45,727.81 万元和 17,637.72 万元，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1.84%、1.96% 和 1.42%，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9.34%、49.91%、53.71% 和 88.99%，如未来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出现波动，将可能对其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7、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2,957.52 万元、1,248,822.84 万元、1,329,607.51 万元和 1,086,930.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5.36%、14.49%、13.77% 和 13.77%。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保持上升态势，其中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由于人员工资及费用支出增加。虽然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水平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但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面临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8、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单笔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如有)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1	国泰租赁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安信、济南诚金	债权转让纠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1,293.87 万元	二审审理中	轮候查封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100 套商铺	二审审理中，暂未出具生效判决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衰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国内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2022 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众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所涉及的行业包括贸易、远洋渔业等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处于上述行业中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此外，资本市场的波动，引起部分股权类投资项目市值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亦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2、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 IT 业务、医药、贸易、担保和远洋渔业等，其中大部分行业均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从事 IT 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浪潮集团国内外均存在大量竞争对手，国外竞争对手如惠普、IBM 和戴尔等，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是联想、曙光、Sun、华硕等，竞争十分激烈；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主要是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从全国来看，发行人棕榈油等油脂经营规模较小，且棕榈油价格波动较大，增加发行人的经营压力，国内外纸浆经销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受国际贸易形势、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等多个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未来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4、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

因素的影响。

5、IT 业务技术创新及更新换代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 IT 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7,895.73 万元、7,361,621.64 万元、8,403,018.91 万元和 6,888,202.19 万元，IT 业务在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基本处于平稳态势，分别为 86.58%、85.41%、87.05% 和 87.28%。IT 业务是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IT 业务收入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下属子公司浪潮集团拥有服务器和存储领域唯一设在企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效能服务器和存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首批认证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IT 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一旦发行人 IT 业务领域出现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及更新换代风险。

6、IT 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 IT 业务毛利率分别 16.59%、15.56%、15.46% 和 15.31%，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公司收入增长部分主要来源于下游大型互联网行业的企业，同时下游互联网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大型互联网企业在发行人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不断增多，公司 IT 业务板块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7、发行人 IT 硬件产业原材料采购商和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IT 硬件产业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占全部硬件产业原材料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61.03%、53.91%、54.82% 和 46.10%，而前五大 IT 硬件产业销售客户占全部硬件产业产品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31.36%、26.28%、22.81% 和 32.30%，发行人面临 IT 硬件产业原材料采购商和销售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一旦发行人重要客户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人员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 IT 业务板块对技术人员有较强的依赖性，属于智力密集型业务板块，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强，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发行人 IT 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技术人员流动性风险。

9、担保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16.27 亿元。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在山东地区开展，主要面对中小企业，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虽然发行人担保业务已经足额计提拨备，同时有充足的资本金作为保障，整体业务风险较小，但是发行人仍面临担保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风险。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注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防范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尤其重视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降低由此引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

11、存货占比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5.49 亿元、147.04 亿元、289.78 亿元和 229.4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35%、15.75% 和 10.59%，发行人存货资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或产成品积压、受损，或由于技术更新导致出现价格大幅下跌或被淘汰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众多、行业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发行人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同时增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扩张，预计相关项目的集中投入压力较大，新增融资将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解决，负债规模可能呈上升趋势，

可能导致后续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相应增加。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远洋渔业作为远洋捕捞行业在远洋作业的过程中，需要严格执行远洋作业的生产安全操作规定。尽管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行业生产经营还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一旦出现违规操作和安全疏漏则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因此，随着发行人涉及远洋捕捞行业不断发展，将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管理难度相应增加。

4、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由于发行人大多数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运营，如果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分红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会影响母公司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而对母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可能给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行业众多，包括 IT、贸易等，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因此，相关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及进口设备免税、出口退税、软件退税等多种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优惠，这些优惠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但是未来随着全球政治、经济格

局的变化，以及我国对外经济政策的调整，特别对于出口资源及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政策的调整会导致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担保业务相关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1.91 亿元。为了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担保法》（已废止）、《担保机构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民法典》，来规范担保行业的业务运作，最大限度地减小风险。随着相关监管政策的进一步出台和完善，担保业务操作将进入规范操作风险严控的阶段，在此阶段势必会影响到担保企业的业务存续和发展。国家对于担保业务新的监管政策的出台将对发行人担保业务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海外商业环境不确定性风险上升，国际市场面临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影响。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浪潮信息，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存储等硬件设备制造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制造商有 Intel、希捷等美国企业；下游方面，近三年主营产品的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5.51%、11.52% 和 10.56%，海外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欧洲、日韩、印度、东南亚等地。如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浪潮信息将有可能面临采购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以上情况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

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续期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七）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

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9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拟 使用规模 (亿元)
20鲁资Y1	10.00	2020-03-04	-	2023-03-04	10.00

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或具体明细，或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在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将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相关内部规定进行决策和审批（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发行人可变更的除外）。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变化数
资产总额	21,672,004.20	21,672,004.20	-
流动资产	9,687,300.99	9,687,300.99	-
非流动资产	11,984,703.21	11,984,703.21	-
负债总额	16,874,643.78	16,874,643.78	-
流动负债	14,191,064.71	14,191,064.71	-
非流动负债	2,683,579.06	2,683,579.06	-
所有者权益	4,797,360.42	4,797,360.42	-
资产负债率	77.86%	77.86%	-
流动比率	0.68	0.68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系本次债券项下第九期发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

元，票面利率 3.3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 3.2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1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 7 亿元，票面利率 3.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4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的发行，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利率 2.8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 7 亿元，票面利率 3.2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一）的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5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广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5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73167C
住所（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1-82663935/0531-826639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黄卫民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电话：0531-82663950 传真：0531-82663932 邮箱：hangweimin@sdgzkg.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于1994年3月25日由山东省交通厅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根据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322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17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 年 9 月	增资/其他	根据 2005 年 9 月 15 日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2005〕18 号《关于改组设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及鲁国资产权函〔2005〕109 号《关于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等九户企业国有出资划转的通知》的规定，以改组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将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的共 135,619.43 万元的国有出资划入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同时将原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实收资本 15,171 万元及盈余公积 9,209.5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变更原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方式，改组设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 3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承继原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正式更名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2	2014 年 11 月	增资	2014 年 11 月，根据鲁国资产权字〔2014〕41 号等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股权，是发行人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相关文件，本次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29 亿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6,500 万元，处置核销资产净收入 2,655.47 万元，资本公积 8,356.56 万元，未分配利润 24,188.44 万元，划转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149,683,549 股，入账金额为 158,299.52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出资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3	2015 年 10 月	其他	2015 年 10 月 10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鲁国资法规字第〔2015〕15 号》通过了发行人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450,000 万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70% 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4	2018 年 4 月	其他	2018 年 4 月 11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增加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14 号)，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将其持有的省属企业 20% 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故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将其持有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权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手续。 截至目前，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70.00% 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持有本公司 20.00% 股权；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 10.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18,399,325.98 万元，总负债 13,923,875.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75,45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68%。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653,159.74 万元，利润总额 402,137.52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736,440.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21,672,004.20 万元，总负债 16,874,64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97,36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86%。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892,050.56 万元，利润总额 145,071.36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453,281.43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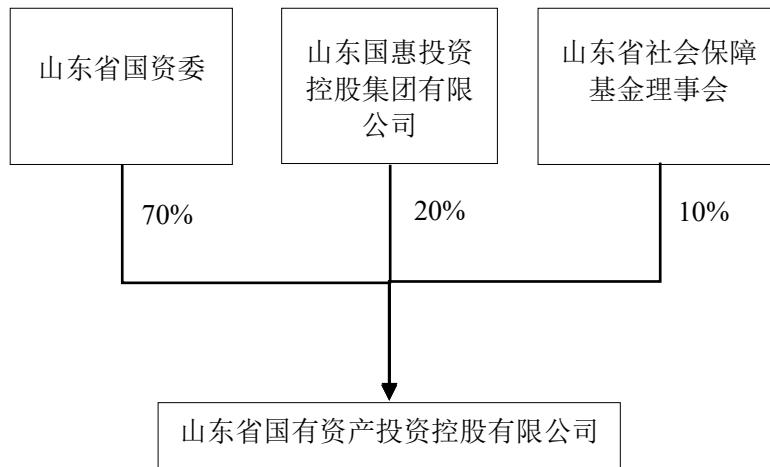
¹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依法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70% 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字第〔2015〕20 号），山东省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3.50 亿（占注册资本的 3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2018 年 4 月 11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增加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14 号），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将其持有的省属企业 20% 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故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将其持有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权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手续。

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山东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山东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山东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 9、承办山东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经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的重要一级子公司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燃料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品、木材的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商品）、动植物油(工业用)、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纸浆、纸和纸制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报关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48	4.20	1.28	12.17	0.18	
2	中泰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投资咨询；企业托管经营与管理；企业资产兼并、重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经批准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公司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51	1.65	2.86	0.14	0.58	
3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512 2	783.11	550.49	232.62	826.98	26.66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4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99	2.89	0.07	2.82	0.08	0.09
5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再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短期融资券发行担保，中期票据发行担保，信托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体系内的联合担保、溢额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82	23.21	9.42	13.79	0.14	-2.47
6	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69	3.53	5.16	0.25	0.83
7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海、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机冰制造、销售；制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冷冻冷藏；装卸搬运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25	14.00	3.05	10.96	9.34	0.37
8	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企业托管经营；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99	2.66	8.33	1.28	0.39
9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3.78	36.33	17.47	18.86	2.95	0.32
10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	94.99	5.84	0.34	5.51	0.01	0.26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3.92	2.03	1.89	4.50	0.13
12	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医药产品技术研究(不含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及医用车辆展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84	6.76	1.08	9.24	1.95
13	山东省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企业托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经营；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38	1.31	1.07	1.17	0.07
14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00	677.78	627.46	50.33	24.99	2.27
15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非急救转运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	37.00	27.05	18.53	8.52	35.79	0.07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单位：亿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停车场服务；图书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超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88	13.86	6.87	6.99	13.32 1.44
17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4.60	7.35	37.25	23.39 7.26

注 1：其中，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超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尽管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00%，但是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权字〔2020〕98 号文件批复，公司持有的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有：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浪潮集团 48.5122% 的股份，为浪潮集团第一大股东。浪潮集团股东 10 个，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浪潮集团董事会一共有 7 个席位，发行人派出人员占 4 个席位。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第四大股东各占 1 个席位。且发行人还向浪潮集团派出了监事会主席、监事等，对其进行包括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管控；浪潮集团 7 个董事会席位中，董事会成员均没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对浪潮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纳入合并范围。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鲁远洋 47.25% 的股份，为中鲁远洋的第一大股东。中鲁远洋董事会席位共 5 个，发行人派出人员占 3 个席位，其中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和一名董事。剩余 2 个席位是独立董事，且监事会主席也由发行人提名，对中鲁远洋进行经营管控和包括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管控。发行人对中鲁远洋具有实际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纳入合并范围。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的股份，为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8 年底投资款已出资到位。德州银行董事会席位共 13 个，发行人委派人员占 2 个席位，董事会成员均无一票否决权。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019 年 1 月起，德州银行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发行人对德州银行进行经营管控和包括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管控，对德州银行具有实际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纳入合并范围。

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运集团 37.00% 的股份，为交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交运集团董事会席位共 7 个，发行人派出人员占 3 个席位，其中包括董事长和 2 名董事，无独立董事。监事会席位共 5 个，发行人提名监事会主席和 1 名监事。发行人对交运集团进行经营管控和包括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管控。发行人对交运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纳入合

并范围。

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山东超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88% 的股份，为山东超越信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超越信息董事会席位共 5 个，发行人委派人员占 2 个席位，其中包括董事长和 1 名董事，其他 2 个股东委派剩余 3 个席位，董事中无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无一票否决权，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超越信息监事会主席是由发行人提名。发行人对超越信息进行经营管控和包括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管控。发行人对超越信息具有实际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发行人将上述五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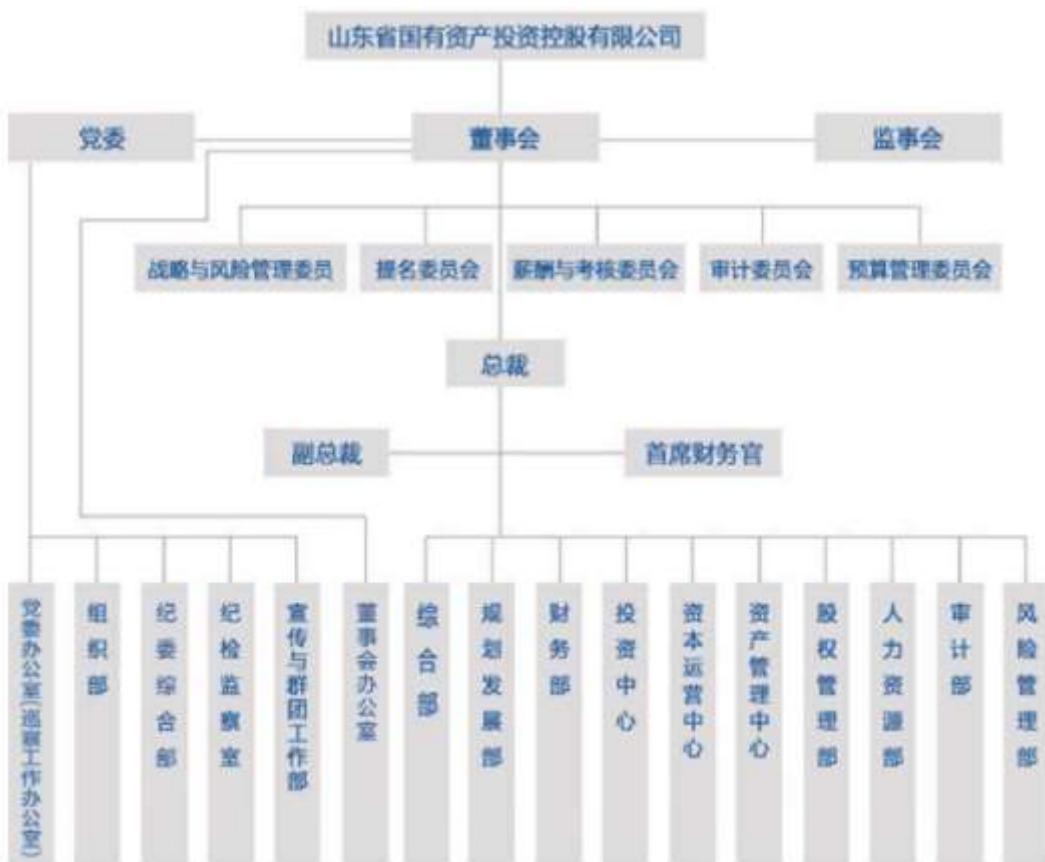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50.00	59.11	57.60	1.51	-0.40	-2.67
2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	50.00	21.68	0.26	21.42	0.07	0.47

		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电影摄制服务；大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及出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职能及成员产生、公司财务会计及劳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批准；
- (10) 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3) 对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国有产权提出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3 名。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审计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具体投资项目，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
- (4)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9)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发行人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11)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3) 决定发行人除发行债券外的融资方案、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

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发行人将资金借贷给他人以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4）决定发行人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处置方案，对发行人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15）决定发行人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省国资委备案；

（16）决定发行人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17）决定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决定发行人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事项；

（19）决定发行人所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金变动事项；

（2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发行人权属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权属国有控制企业持有的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事项；备案发行人及权属企业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21）在国资监管法规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22）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裁的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3）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24）建立与公司股东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

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 负责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8) 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裁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关于杨少军等20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41号），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关于王彦太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59号），公司原山东省国资委派驻的监事会主席韩斌及监事毕思春、王彦太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张丽卿因到退休年龄已退休，公司目前监事仅一人。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首席财务官 1 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计计划和财务预算；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划分和岗位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
- (6)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 (9)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方案；
- (10) 拟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11) 拟定公司中长期融资方案及发行债券融资方案，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一年以内非债券融资方案；
- (12) 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13) 研究提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14) 决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资产处置、收益管理等事项；
- (15) 签署总裁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 (16)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董（监）事会办公室

1) 事务管理：拟订发行人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促进建立健全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转；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和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或决议，管理和保存相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负责股东和行政管理部门来文电及相关单位递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文电和资料的呈（传）阅、催办、保管、核销、立卷归档等工作；负责起草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和报告，以及文件报告的审核、登记、印制、盖章、立卷归档等工作；负责起草和准备有关部门要求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 服务协调：处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联络和服务工作，对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协助其开展各项工作；负责牵头发行人内幕信息及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承办董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交办的其它工作。

3) 监督检查：负责督办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检查督促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调研、监督、检查活动。

（2）综合部

1) 总裁办公室工作：协助总裁处理公司运转的日常工作；组织总裁办公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督查发行人各部门及权属企业对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重要决定事项和领导批办事项的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承办总裁交办的其它工作。

2) 综合管理：负责协调发行人和权属企业的有关工作事项，协调经营层与董事会、监事会、上级管理部门和其它业务相关单位的联系；拟订发行人会议计划，负责组织发行人各类综合性会议；牵头组织落实省国资委的主要工作考核任务，牵头组织对权属企业实施工作考核。

3) 文秘档案：负责起草发行人综合性文稿，组织发行人综合性调研活动；负责发行人收文电和资料的登记工作，负责权属企业及其它业务相关单位来文电和资料的呈（传）阅、催办、保管、核销、立卷归档和公司发文电的审核、送审、

复核、登记、印制、盖章、立卷归档等工作；负责发行人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报刊、资料的订阅和收发。

4) 信息化建设：负责拟订发行人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行人办公系统软件、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等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和网络安全，督导权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

5) 后勤保障：负责购置和管理发行人的办公用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承担发行人物业管理、驾驶员与车辆管理、接待服务等各项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发行人节假日及值班安排工作；负责员工出差管理工作。

（3）规划发展部

1) 战略规划：负责研究发行人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进行定期评估、调整；负责审定权属企业主业；审定权属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负责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工作，审定权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

2) 研究与创新：负责市场发展趋势调研和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搜集整理国内外经济信息、行业信息等；组织与发行人发展和新业务拓展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发行人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内部市场化、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并指导权属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4）财务部

1) 会计核算：负责发行人日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会计报表编制、汇总、合并及上报。

2) 财务管理：负责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实施对权属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工作；对财务委派人员进行评价考核；负责发行人及权属企业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并完善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集团财务信息化工作。

3) 税务管理：负责发行人税务管理工作，开展税务筹划。

4) 业绩考核：负责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经营绩效考核工作，编制发行人年度和任期经营绩效考核报告；负责权属企业负责人经营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健全权

属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

5) 预算管理：负责发行人全面预算及财务预算工作，组织发行人预算方案编制、审议、分析等工作，指导权属企业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申报工作，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项的划拨与使用，按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 资金管理：拟订发行人的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发行人有息负债的管理工作，防范资金风险；负责担保事项（不含以担保业务为主业的权属企业）的审核论证及后续管理；负责发行人委托贷款和银行理财业务；负责省级调控资金的管理工作，做好转借、利息复核、本息的回收、偿还等相关工作；负责资金结算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成员单位预算编制、资金归集、资金调配、内部融资等，推进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

7) 外审协调：负责外部审计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开展审计的组织协调和联系沟通工作。

(5) 投资中心

1) 战略投资：负责发行人战略性投资项目的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及投资运作；负责完成发行人承担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专项投资任务；负责所投资股权的分红工作；监控所负责投资企业的运行情况，适时提出并组织实施增资、部分转让或退出等投资运作方案。

2) 境外投资：负责发行人境外项目的投资运作；负责发行人对外招商合作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

3) 投资管理：编制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权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监督、总结执行情况；合规审查权属企业投资项目，负责权属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负责指导权属企业投资活动的规范运作。

4) 承担发行人安排的其它投资项目。

(6) 资本运营中心

1) 股权投资：开展（拟）上市（板）公司股权投资与运营工作，负责所投资股权的分红工作；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参与山东省国企改革重组、产业转型

升级等投资项目；监控参股公司资产质量和运行情况，评估投资价值，适时提出并组织实施增持、减持、退出等股权运营方案。

2) 资本运营：组织实施发行人对外兼并和收购工作；管理指导权属企业上市（板）、股票增发等资本运营工作。

3) 承担发行人安排的其它投资项目。

(7) 资产管理中心

1) 资产管理：负责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或股权的接收和处置工作，负责所管理股权的分红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和处置省国资委移交的不良资产，以及省属企业经省国资委批复核销的资产损失；开展金融不良债权的投资运作；负责非股权类资产的盘活、整合、清理等工作，以及权属企业非股权类资产处置的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的清欠工作。

2) 改革改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权属企业改革改制方案；负责督导权属企业及所属企业改革改制的规范运作；负责权属亏损企业治理工作。

3) 承担发行人安排的其它投资项目。

(8) 股权管理部

1) 股(产)权管理：负责协调发行人及权属企业股权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对其中需要发行人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负责权属企业的股权分红工作；负责牵头对所出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题进行事前协调、审核，出具表决意见；负责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工作，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权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变动情况；负责权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监督检查工作。

2) 权属企业治理：组织编制发行人集团管控总体方案，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建设；拟订、修改和批准权属企业章程；负责建立并完善权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监控权属企业治理情况，监督指导权属企业治理的规范运行。

3) 外派董事监事管理：负责发行人外派董事监事的选派、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外派董事、监事的工作协调和服务，对其提交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意见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报送，抓好报告成果的运用和落实；协助股东派出人员通过股

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权属企业和参股企业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权利。

（9）人力资源部

1) 人事管理：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发行人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权属企业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订岗位设置方案，组织实施岗位人员选聘工作；负责发行人总部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干部的选拔与培养工作；负责权属企业经营管理层、人力资源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委派至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等人员的选聘工作；根据委托，承担省国资委向出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的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员工的录用、调配、奖惩、退休和劳动合同管理等工作，指导权属企业人事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人事信息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 薪酬考核：拟订发行人薪酬制度、福利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发行人及权属企业的工资总额管理以及重大薪酬事项的管理工作；负责权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绩效考核及劳动纪律等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等工作。

3) 教育培训与外事：负责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协助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办理外事工作，承办相关人员因公或因私出国境的审查、审批事项及手续，管理有关人员的因私护照。

4) 老干部管理：贯彻落实上级老干部政策与规定，负责总部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检查指导权属企业老干部管理工作。

（10）审计部

1) 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发行人及权属企业的审计监督机制，拟订并实施发行人年度审计计划；负责指导权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及内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对发行人及权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发行人内设机构及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发行人及权属企业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确定的其它专项审计任务。

2) 审计评价：负责发行人内部管理效能的评价工作；负责发行人重要投资项目后的评价工作。

（11）风险管理部

1)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发行人风险辨识评估，组织并协助相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建立重大风险预警体系；指导权属企业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并对权属企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建立并管理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项目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2) 法律事务：负责发行人规章制度、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合法性审核；负责发行人重大案件、法律诉讼和重要法律事项，为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监督、检查发行人贯彻执行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负责拟订发行人法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发行人及权属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权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编制实施发行人应急管理预案，负责安全生产应急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4) 知识产权管理和招投标：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负责发行人的招投标工作。

（12）纪委综合部

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公司党委做好单位内部巡察工作；履行监督专责：强化日常监督，督促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党委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督促推动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对权属单位纪委的领导：落实“两为主”，指导、检查、督促权属单位纪检机构落实监督责任；负责党风党纪教育和宣传工作，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起草、审核、报送省纪委监委有关文件、计划、总结、工作报告、信息及其他上报下发的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负责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有关会议的准备工作、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和对议定事项的催办落实以及管理等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纪检监察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执纪审查工作，做好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完成省纪委监委、其他

上级部门和公司党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基本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投资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损失处置、权属企业内部控制、安全生产、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关联交易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建立健全投资决策体系，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积极稳健地开展投资业务，发行人制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部投资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总部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分析论证水平，特制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实施细则》。

（2）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资金运作，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起草和解释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并组织办理与资金管理有关的业务。财务部下设资金结算中心，在财务部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托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负责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项具体业务，包括账户管理、资金预算、资金集中、资金结算、融资管理及票据管理等业务，加强了对成员单位的资金管控，发挥资

金规模优势，提高使用效率。财务部负责监督指导各权属企业开展相关资金管理工作，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实现各单位资金管理业务的统一和协调。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实现发行人总体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省属企业财务管理办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及权属企业实际，制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公司预算组织结构包括公司董事会、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公司党委常委会、公司总裁办公会、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公室和各预算执行主体。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各权属企业及公司总部是财务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在本企业内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各执行主体董事会对本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预算编制遵循战略导向、目标引领、过程控制的原则，预算编制的依据为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确定的预算目标。预算方案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一经批准，各预算主体必须严格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又相应出台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实施细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控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实施细则》，将预算管理的具体工作落实到责任部门。

（4）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筹资行为，降低筹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制定了对外筹资管理办法。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拟定筹资计划和筹资方案，并负责筹资方案的具体实施。发行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是对外筹资方案的审核和批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对筹资各环节风险把控。审计部门对筹资行为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省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在取得可行性论证后，通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对需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或备案的，及时报送山东省国资委。

（6）权属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更好地履行出资人财务监督职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权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权属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由其股东会或董事会依法、依企业章程进行决策。为实现发行人总体战略目标，制订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向所出资企业委派财务人员，按发行人及派驻企业要求开展财务会计工作。

为切实履行股东责任，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权属企业科学发展，根据《公司法》以及《山东省省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结合权属企业实际，制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权属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发行人对权属企业负责人实行业绩考核制度。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是指通过建立经营绩效考核和主要工作考核相结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客观、全面的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与管理水平。

（7）股权运营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股权运营行为，提高股权运营决策的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资本运营中心是股权运营的主要承办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可根据发行人授权承办具体股权运营项目。

对股权运营项目，承办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拟定初步的运营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向发行人总裁汇报。发行人总裁认可后，承办部门完善运营方案，提交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决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判断是否应报省国资委审核，在完成上述决策流程后加以实施。股权运营部门要定期跟踪，加强对所持股权变动事项的监控管理。

发行人拟质押所持股权进行融资的，由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后，经办部门会同资本运营中心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办理完毕后，经办部门应及时将股权质押登记证明交资本运营中心备查。股权解除质押后，经办部门应及时通知资本运营中心，便于对该宗股权的运营。

（8）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本部和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发行人本部和各子公司分别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9）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内部审计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作用，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发行人本部及权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

（10）法律事务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的法律事务管理，依法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发行人内部法律事务机制，制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部合同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部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和规章制度建设、承担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为规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权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部员工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权属企业发生的其他关联方交易应定期报告公司。关联方交易应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不得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禁止将盈利项目或业务转入关联方、禁止高价从关联方购入存货或劳务、禁止向关联方无偿或低价提供生产及办公场所以及其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行为。

（12）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等权利。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

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管理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的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五）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广庆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年8月至今	是	否
刘正希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是	否
卢连兴	党委常委、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至今	是	否
任长河	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2015年8月至今	是	否
董合平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	是	否
陈华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是	否
孙树声	董事	2020年2月至今	是	否
徐军峰	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是	否
何振江	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是	否
夏同水	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陆晓楠	职工监事	2015年6月至今	是	否
李欣胜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否
李清霞	党委委员、首席财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务官、总法律顾问			
迟明杰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刁菡玉	党委委员、副总裁、总审计师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黄卫民	财务总监	2021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何玉明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22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段东	总裁助理	2022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张浩	总裁助理	2022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注：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国资委直属企业，高管任命须经相关流程审批，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逾越任命情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41 号），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关于王彦太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59 号），公司原山东省国资委派驻的监事会主席韩斌及监事毕思春、王彦太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张丽卿因到退休年龄已退休，公司目前监事仅一人。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3 名。目前公司董事人数超过章程规定。

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广庆，1963 年 12 月生，男，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广庆先生曾任山东省商业集团业务部副主任，山东省五交化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党委委员、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资产清理中心主任，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发行人总裁、党委书记。

刘正希，1963 年 7 月生，男，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正希先生曾任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副处长，山东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副处长、处长，山东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处长，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

卢连兴，1965 年 10 月生，男，中央党校大学，现任发行人党委常委、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卢连兴先生曾任山东省皮革工业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山东省皮革工业总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山东皮革工业总公司副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山东齐鲁石油化工联营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

任长河，1965年5月生，男，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兼任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长河先生曾任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税管五处副处长、财务装备处副处长、税管三处处长、财产和行为税处处长、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

陈华，1967年7月生，男，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教授，博导，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兼任山东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英派斯、中泰期货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曾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孙树声，1962年12月生，男，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专职）。孙树声先生曾任山东省制盐工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山东省海洋化工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省盐务局局长。

徐军峰，1962年11月生，男，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徐军峰先生曾任山东省航运管理局副局长，山东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地方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局长、党委书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党委常委、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何振江，1963年6月生，男，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顾问，兼任山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何振江先生曾任山东省体改办企业体制处副处长，山东省发改委资本市场处副处长、

证券服务中心主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夏同水，1965 年 11 月生，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夏同水先生曾任山东财政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工商学院副院长，山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兼中韩通商学院中方院长、中韩合作国际商学院中方院长。

职工监事简介：

陆晓楠，1973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现委派至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陆晓楠先生曾任审计署济南特派办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部长、发行人纪检监察室主任、发行人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发行人综合部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合平，1972 年 3 月生，男，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任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调研员，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调研员，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处长，省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

李欣胜，1966 年 1 月生，男，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威海尚元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曾任省国资委产权处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李清霞，1963 年 3 月生，女，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兼任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李清霞女士曾任山东省盐业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浪潮集团监事，发行人财务总监。

迟明杰，1974 年 3 月生，男，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山东省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超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发行人综合部

副校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发行人综合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长。

刁菡玉，1970年11月生，女，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裁、总审计师，兼任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鲁国控睿源（菏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主任。曾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发行人财务部资深业务经理（委派至省再担保集团，担任省再担保集团财务部部长）；发行人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主持资本运营部工作）；发行人资本运营部部长；发行人投资发展部部长；发行人投资中心总经理；发行人总裁助理、投资中心总经理。

黄卫民，1974年3月生，男，研究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发行人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江苏新海石化财务部中层副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金创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何玉明，1969年12月生，男，在职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任发行人机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省金盾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省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党总支书记。曾任省国资委统计评价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省国资委考核分配处副处长，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研究室）副处长（副主任），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部长，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部长，发行人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段东，1977年1月生，女，在职大学、会计硕士，现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兼任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张浩，1977年3月生，男，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兼任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威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鲁国控睿源（菏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曾任发行人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发行人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发行人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山东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人数超过章程约定，监事存在缺位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董监高成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全部高管董监高成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在公司高级管理层担任职务的高管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取酬的问题，其任职符合《公务员法》。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概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经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的一级子公司 17 家。主营业务主要涉及 IT 行业、医药健康行业、贸易行业和其他行业，其他行业涉及远洋渔业、金融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6,888,202.19	87.28	8,403,018.91	87.05	7,361,621.64	85.41	6,217,895.73	86.58
医药板块	331,934.74	4.20	239,669.26	2.48	185,761.21	2.16	103,046.62	1.43
水利施工 ¹	0.00	0.00	0.00	0.00	498,382.27	5.78	342,823.57	4.77
贸易	121,006.14	1.53	121,677.02	1.26	104,945.61	1.22	79,450.10	1.11
其他	550,907.49	6.98	888,794.55	9.21	468,315.46	5.43	438,590.82	6.11
合计	7,892,050.56	100.00	9,653,159.74	100.00	8,619,026.19	100.00	7,181,806.8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181,806.84 万元、8,619,026.19 万元、9,653,159.74 万元和 7,892,050.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逐年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 IT 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7,895.73 万元、7,361,621.64 万元、8,403,018.91 万元和 6,888,202.1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IT 业务在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基本处于上升态势，分别为 86.58%、85.41%、87.05% 和 87.28%。报告期内 IT 业务增长较多主要得益于服务器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加强产品规划和创新，服务器及部件销售额大幅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046.62 万元、185,761.21 万元、239,669.26 万元和 331,934.7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业务在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基本处于上升态势，分别为 1.43%、2.16%、2.48% 和 4.20%。2021 年，公司医药板块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近三年及一期水利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823.57 万元、498,382.2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7%、5.78%、0.00% 和 0.00%。2020 年度水利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5.38%，主要系 2020 水利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公司水利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增加。2021 年无水利施工业务收入。

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权字〔2020〕98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持有的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起发行人水利施工板块不再产生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9,450.10 万元、104,945.61 万元、121,677.02 万元和 121,006.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1.22%、1.26% 和 1.5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590.82 万元、468,315.46 万元、888,794.55 万元和 550,907.49 万元。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子公司交运集团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1,054,521.74	71.37	1,299,011.87	72.90	1,145,438.09	71.82	1,031,314.78	73.90
医药板块	172,399.55	11.66	146,681.91	8.23	93,254.84	5.85	18,169.14	1.30
水利施工	0.00	0.00	0.00	0.00	19,593.72	1.23	20,965.76	1.50
贸易	3,246.14	0.21	3,044.32	0.17	2,332.88	0.15	2,532.33	0.18
其他	247,218.29	16.73	333,132.88	18.70	334,233.30	20.96	322,641.36	23.12
合计	1,477,385.72	100.00	1,781,870.98	100.00	1,594,852.83	100.00	1,395,623.3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95,623.37 万元、1,594,852.83 万元、1,781,870.98 万元和 1,477,385.72 万元。其中，IT 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31,314.78 万元、1,145,438.09 万元、1,299,011.87 万元和 1,054,521.74 万元，占当年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3.90%、71.82%、72.90% 和 71.37%；医药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169.14 万元、93,254.84 万元、146,681.91 万元和 172,399.55 万元，占当年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5.85%、8.23% 和 11.66%；水利施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965.76 万元、19,593.7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0%、1.23%、0.00% 和 0.00%；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32.33 万元、2,332.88 万元、3,044.32 万元和 3,246.14 万元，占当年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8%、0.15%、0.17% 和 0.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¹ 本表及《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毛利润、毛利率数据均未计算利润表中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等科目数据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T	15.31	15.46	15.56	16.59
医药板块	51.93	61.20	50.20	17.63
水利施工	-	-	3.93	6.12
贸易	2.68	2.50	2.22	3.19
其他	44.87	37.48	71.37	73.56
综合毛利率	22.96	18.46	18.50	19.4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3%、18.50%、18.46% 和 22.96%。近三年及一期 IT 业务毛利率分别 16.59%、15.56%、15.46% 和 15.31%，毛利率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63%、50.20%、61.20% 和 51.93%，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板块业务发生变更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水利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6.12%、3.93%、0.00% 和 0.0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9%、2.22%、2.50% 和 2.68%。

（三）主要业务板块

1、IT 相关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 IT 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7,895.73 万元、7,361,621.64 万元、8,403,018.91 万元和 6,888,202.1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IT 业务在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稳中有升，分别为 86.58%、85.41%、87.05% 和 87.28%。报告期内公司 IT 业务增长较多主要得益于服务器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加强产品规划和创新，服务器及部件销售额大幅增加。近三年及一期 IT 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31,314.78 万元、1,145,438.09 万元、1,299,011.87 万元和 1,054,521.74 万元。

公司 IT 业务主要由浪潮集团负责运营，浪潮集团拥有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股票代码：600756）两家 A 股上市公司以及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国际”，股票代码：0596）一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硬件产品（服务器及微型计算机等）和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及云计算等），主要的业务收入集中于两家国内上市公司。公司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浪潮信息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及支持等主要由浪潮软件负责。

①硬件

发行人的硬件产品主要分为服务器产品和 IT 终端及散件。公司于 1993 年制造出中国第一台服务器，并一直在中国服务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21 年，浪潮集团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及业界的认可。

在云装备领域，浪潮 M6 新一代服务器在国际性能标准化评估组织 SPEC 的评测中，连续打破整型及浮点运算、Java 事务处理、功耗等 106 项世界纪录；浪潮高端全闪以超 2300 万 IOPS 位列性能总榜全球第一；分布式存储获得 630 万 IOPS（每秒读写操作次数）、0.781ms 时延的评测值，刷新了分布式存储性能全球最高纪录；自主可控的计算机系统架构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参与建设济南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服务 20 多个行业，形成多个典型应用案例，截至 2021 年 11 月，济南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突破 12 亿，解析量突破 15 亿次。在山东省工信厅公示的 2021 年度工业互联网领域项目中，浪潮工业互联网 3 个项目均列第一，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平台雄踞榜首。

在云计算领域，浪潮云在云安全方面取得突破，荣获信通院堡垒机安全评估权威认证、可信云技术数据安全奖项，经过 50 多项安全能力的严格检测，获得了“混合云安全能力评估”最高级“增强级”；通过面向金融场景的大规模容器平台性能权威认证。

在大数据领域，大数据分析、治理等技术在政务、税务、水利等行业的应用取得较好成绩，助力济南市大数据局获得 IDC 未来运营领军者奖项，浪潮云业务使平台 IBP 入选工信部《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在人工智能领域，浪潮 AI 服务器 2021 年在 MLPerfAI 性能基准评测中共斩获 44 项冠军排名第一，“源 1.0”中文 AI 巨量模型获得“年度最佳产品”称号，浪潮信息凭借在 AI 领域的全栈能力，荣膺人工智能领航企业（量子位 MEET 2022

智能未来大会），浪潮云 IBP 机器学习平台获得中国信通院“先进级”认证。

在区块链领域，将区块链技术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融合，形成增强级标识体系服务平台，助推制造业生产方式与企业形态变革，自主研发区块链底层平台、高并发审计侧链、链外存储等产品，赛迪顾问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浪潮位居区块链企业排名前十、中国区块链产业头部企业前三。

A. 采购情况

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 CPU、内存、硬盘、机箱、电源等。其中以 CPU、硬盘、内存为主，采购额占比在 75%左右。

发行人采购系统主要负责供应商引入、评估等管理；采购物料成本控制、采购过程控制及相关的 ERP 数据维护、文件记录等综合管理工作。发行人下设专门的采购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严格的采购程序，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发行人生产质量和成本的要求。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来源，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管控，公司的研发、采购、品管组成供应商管控小组，从技术规格符合性、供货价格、交货时间、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引入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发展和及时退出的动态管控，保证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性和最佳状态。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须从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报价后再确定采购方案。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为电汇，并根据原材料的类别设定信用账期，基本为 30 天-90 天，进口采购结算货币为美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情况如下表：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一	621,479.70	15.16
供应商二	436,737.50	10.66
供应商三	360,648.45	8.80
供应商四	244,638.66	5.97
供应商五	225,957.55	5.51
合计	1,889,461.85	46.10

2021 年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一	1,694,169.77	23.83
供应商二	787,258.11	11.07
供应商三	737,762.11	10.38
供应商四	368,483.97	5.18
供应商五	309,315.92	4.35
合计	3,896,989.89	54.82

2020 年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一	1,402,376.27	19.84
供应商二	1,003,981.39	14.20
供应商三	544,386.63	7.70
供应商四	477,012.98	6.75
供应商五	382,510.88	5.41
合计	3,810,268.15	53.91

2019 年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一	1,789,645.85	37.53
供应商二	372,162.62	7.80
供应商三	257,131.93	5.39
供应商四	250,930.39	5.26
供应商五	240,735.30	5.05
合计	2,910,606.09	61.03

B. 生产情况

产能方面，发行人目前在国内共有：服务器：五个生产基地。国内方面拥有济南、深圳宝安、深圳盐田、贵安、贵阳五个生产基地，共拥有服务器生产线 17 条（济南 6 条，贵安 1 条，贵阳 1 条，盐田 2 条，宝安 7 条）。PC：七个生产基地。济南，厦门，南宁，长春，昆明，抚州，郑州，共拥有 13 条生产线。PCBA 板卡：一个生产基地。苏州共拥有 12 条生产线。

境外生产基地方面，建立了美国、中国台湾、越南生产基地，美国拥有 8 条生产线，中国台湾 1 条生产线，越南 1 条生产线。PCBA 板卡在越南基地建立了 2 条生产线。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形成了信息化生产和自动化柔性生产模式。生产之前，由品管部门对物料进行检测。生产部门领料之后，进行整机装配、装配检验、调试、老化和终检直至最终出库。在此过程中，ERP 系统可以完成从生产计划、质

量管理和商品管理的全程信息的“通盘规划，统一管理”，在生产过程中自动建立起机器档案，做到产品的可追溯性，为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技术支持。产品分为标准化生产和定制化生产两种模式。但由于服务器特别是 K1 等高端服务器应用场景的特殊性，服务器生产更多采取按单定制的方式，为此，公司建立了智能高端服务器工厂，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实现高效的定制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用联合开发（JDM）创新业务模式，分别在研发端成立系统工程师团队、在供应链端成立供应链团队，通过系统工程师团队与客户架构师团队一起对业务痛点做针对性创新，参与客户早期架构设计并提供评估报告；此外，公司通过与客户实现供应链平台的信息化对接、自动化下单、共享库存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了与客户之间协同创新、量身定制，建立了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 质量控制方面

公司形成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既定的质量控制目标。在品管部门和采购部门的协同下，公司首先保证物料的合格率，保证供应商的状态，加强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对供应商所供原料的质量的保障。其次，生产线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考核产品上线直通率、交验合格率、出库合格率和产品研发水平。另外公司形成了成熟的 ORT(Ongoing Reliability Test, 产品可靠性测试)制度以保证产品质量。

D. 研发方面

2010 年至今，每年发行人都取得了研发成果。发行人开发的产品获得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奖等重要奖项。截至 2021 年末，浪潮信息拥有 6,627 项专利。研发模式方面，公司推行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建立以研发为中心，覆盖公司全系统，提升产品开发管理体系效率，全面提升产品和技术创新力。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浪潮服务器设计标准》，实现模组化设计，实现从单款定制化向通用化产品的转化。

2018 年，公司在金刚钻产品研发、关键技术突破、技术预研开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果。针对智慧计算的时代需求，浪潮信息持续打造整机柜服务器 SR、高端八路服务器 TS860、最高密度存储服务器 NF5486M5、密度优化服务器 i48、全

闪存 HF5500 系统、K-DB 数据库、融合架构 I9000 刀片系统等系列金刚钻产品。

2019 年，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和云计算变革发展机遇，全面升级全栈技术开发能力，覆盖板卡、部件、整机、平台软件等，引领前沿应用，在云、AI、开放计算和边缘计算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云计算领域，浪潮 SR 整机柜服务器在中国市场份额超过 60%，i48 是全球第一款通过 ODCC 认证的天蝎多节点服务器；AI 领域，浪潮具备 AI 平台全栈技术能力，开发维护了 Caffe-MPI 框架，拥有性能最强的 AI 服务器 AGX-5，每秒可完成 2000 万亿次线下训练，在中国 AI 基础架构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边缘计算领域，浪潮参与开发了 ODCC 社区的 OTII 基准，并且推出了第一款符合该标准的边缘服务器 NE5260M5，被中国移动大规模采用。2019 年 8 月，浪潮双路服务器 NF5280M5 以每秒 194068 次 Java 事务处理的成绩再次刷新双路服务器该项测试的最高纪录。

浪潮服务器多次刷新 SPEC、SPC 等权威测试世界纪录。2020 年浪潮服务器已打破 44 次 SPEC 测试纪录，其中浪潮双路服务器 NF5280M5 以每秒 201168 次 Java 处理的成绩再次刷新双路服务器该项测试的最高纪录。

浪潮存储坚持“云存智用运筹新数据”的核心理念，成为全球存储市场新的领跑者。2020 年国际权威 SPC-1 性能测试，浪潮 AS5600G2 和 AS5500G5 分别以 752 万 IOPS 和 330 万 IOPS 刷新全球 16 控和 8 控存储的性能记录，SPC-1™ 测试结果对数据库、OLTP/OLAP、数据仓库、数据分析等关键业务的存储系统选型具有极高参考价值。

浪潮存储坚持“云存智用运筹新数据”的核心理念，成为全球存储市场新的领跑者。2021 年浪潮全闪存储 HF 系列从 SSD 核心器件部件到操作系统再到算法进行全面创新，基于 iTurbo 2.0 智能加速引擎，优化资源调度算法，在 SPC-1 国际基准测试中以 2300 万 IOPS 评测值夺得性能总榜第一；浪潮分布式存储获得 630 万 IOPS（每秒读写操作次数）、0.781ms 时延的评测值，刷新了分布式存储性能全球最高纪录。

近年来，公司逐步建立了服务器产业的完整体系，在工具软件、中间件和数据库等领域发展了众多合作伙伴，先后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并联合培养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浪潮还十分重视与 EMC、Qlogic、NetAPP 等国内外知名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浪潮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将来人才流动、国际交流和产学研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与知名企业的技术合作，将加速推动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我国自主可控的替代进程。

总体来看，公司研发体系较为完整，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E. 销售情况

公司硬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地区，海外主要销往美国、新加坡等地。

2021 年发行人硬件产品销售区域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占比
国内	5,996,586.56	89.44
国外	708,168.60	10.56
合计	6,704,755.16	100.00

发行人硬件产品的销售模式分直销和渠道销售两类。发行人直销主要面向政府、大中型企业集团等客户，主要通过参与大型项目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渠道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发行人销售给分销商，由分销商销售给二级渠道即授权经销商再销售给最终客户；（2）发行人销售给行业代理和金牌经销商，然后再销售给最终客户；（3）发行人销售给系统集成商和独立软件开发商，由其再销售给最终客户。发行人硬件产品直销和渠道销售比例约为 8: 2。

发行人会对直销和渠道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信用账期，其中直销客户主要采取发货后付款、分阶段验收并按进度付款等方式；渠道客户主要采取发货付款方式，信用账期为 0-60 天，并以现付和 30 天账期为主。发行人硬件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有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 1	842,213.25	15.97

客户 2	366,943.37	6.96
客户 3	188,609.38	3.58
客户 4	166,489.68	3.16
客户 5	139,047.23	2.64
合计	1,703,302.90	32.30

2021 年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客户 1	373,857.58	5.58
客户 2	340,234.03	5.07
客户 3	335,497.10	5.00
客户 4	274,091.37	4.09
客户 5	205,884.72	3.07
合计	1,529,564.81	22.81

2020 年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客户 1	469,436.51	6.47
客户 2	420,376.86	5.79
客户 3	393,472.27	5.42
客户 4	325,834.88	4.49
客户 5	299,393.72	4.12
合计	1,908,514.24	26.28

2019 年发行人硬件产业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客户 1	557,601.89	10.80
客户 2	361,134.69	6.99
客户 3	340,223.62	6.59
客户 4	182,897.29	3.54
客户 5	177,584.60	3.44
合计	1,619,442.09	31.36

②软件及系统集成

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涉及政府电子政务、烟草等其他行业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区域电子政务和烟草行业信息化等领域积累了一定优势。

在烟草行业信息化领域，公司加大在全国推进省级卷烟营销平台向地市单位拓展的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烟草商业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借助统一营销平台在国家、省、市三级纵向贯穿、烟草行业工业、商业、零售横向贯穿，积极实现业务全行业覆盖，并在此基础上推进周边应用及大数据落地，实现以营销数

据为基础的全行业数据共享。

2018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一网通办”更加便利群众办事创业。公司积极参与建设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和开放平台，参与起草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文件和电子证照标准。基于专注于政府信息化的建设经验，公司已形成“互联网+政务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了国内业务先进、功能齐全、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产品，在全国 29 个省份、100 多个地市（其中包括多个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800 多个区县得到深入应用，助力各级政府开展放管服工作。

公司已助力山东、江西、陕西等省基本建成了省级统筹、两级建设、三级互通、四级应用的政务服务体系，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基本实现了自省级向下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在广州，公司助力羊城成为全国首个“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城市，通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通共享、校验核对，建立高效便民的新型“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网上网下一体化管理，实现“一窗口受理、一平台共享、一站式服务”。在深圳，公司助力其建成了全国首个“同城通办”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起集“服务、管理、监督”三位一体的“一窗式”区、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形成了“一码管理、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号连通、一证申办、一库共享、一体运行”的“八个一”集约化建设模式。除此之外，通过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内领先模式，公司还与福州合作共同建设了全国首个全流程电子证照应用，助力青岛在全国率先建立“大厅制证中心”，实现了审批证照统一制发，并在舟山通过联网办理、无偿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实现“最多跑一次，办事不出岛”等便民服务。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软件产业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商一	7,522.12	0.72
采购商二	6,310.53	0.60
采购商三	5,041.79	0.48
采购商四	4,953.02	0.47
采购商五	4,420.00	0.42
合计	28,247.46	2.70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软件产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9月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38,391.00	2.59
客户二	37,702.00	2.54
客户三	28,407.00	1.91
客户四	14,105.00	0.95
客户五	12,326.00	0.83
合计	130,931.00	8.82

2021 年发行人软件产业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商一	27,623.22	3.98
采购商二	3,462.40	0.50
采购商三	2,044.73	0.29
采购商四	2,029.39	0.29
采购商五	1,795.81	0.26
合计	36,955.55	5.33

2021 年发行人软件产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46,773.68	6.42
客户二	29,440.04	4.04
客户三	9,875.75	1.36
客户四	9,790.69	1.34
客户五	8,222.78	1.13
合计	104,102.94	14.29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IT 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IT 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IT 产业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产业结构、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数字电视等领域也取得一系列重大技术突破。我国 IT 支出将保持增长、IT 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生

产增速在工业各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受成本压力上升等因素影响，利润增长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电子产品出厂价格继续下降，但降幅有所收窄。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7%，增速创下近十年新高，较上年加快 8.0 个百分点；2021 年，12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从月度增速看，整体保持平稳态势。2021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41,2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增速较上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 121,544 亿元，同比增长 13.7%，增速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8,2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9%。2021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 12.7%，增速较上年加快 6.3 个百分点。2020 年 12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12.6%，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7 个百分点。2021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2.3%，增速比同期制造业（13.5%）、高技术制造业（22.2%）分别高 8.8 和 0.1 个百分点；在制造业行业投资增速中排名第三。在全球集成电路制造产能持续紧张背景下，近两年我国集成电路相关领域投资活跃，实现半导体器件设备、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投资额的大幅增长，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平均增长 17.3%，远高于制造业两年平均的 5.8%。

“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激发市场活力。在新常态下，我国提出“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意在深入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优化我国经济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而这些战略的落实也极大地拉动了电信与互联网、制造、电力、卫生、交通等行业市场对服务器的采购需求。从发展进程来看，我国电子行业的发展已由以硬件为主的 IT 基础设施大规模采购和建设阶段，逐步向以软件开发和服务为主的系统应用及运维管理升级，并将最终实现硬件、软件和服务市场份额的均衡发展，这就促使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加快转型，打造产业链整合和生态圈完善的发展路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也将从技术进步带来的投资驱动转变为信息服务和技术应用带来的创新驱动。虽然各行业信息化更新换代速度有所减缓，但未来随着智能制造 2025 和工业 4.0 等的实施，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和 5G 通信技术等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企业信息化建设将加速，同时电子制造产业将不断完善 IT 基础设施软硬件一体化布局，与下游产业加快融合的

步伐，逐步形成完整的生态圈优势。

信息安全上升国家战略，国产服务器发展迅猛。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的迅速发展，一系列信息安全事件相继显现，国家政府已将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和可靠性问题摆在首位。“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成为国家战略对 IT 分销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在我国，国外系统软件在电力、能源、石化等行业的大型央企、国企中占据着很大市场份额，这些基础行业掌握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外系统软件在我国关键领域作为主导产品存在着巨大的安全隐患。近年来，国产化替代得到了政府和社会越来越高的关注度，并且替代领域已经从软硬件国产化的去 IOE (IBM、Oracle、EMC) 延伸到顶层设计和咨询的去 SOA (SAP、Oracle、Accenture)，以保证全方位的信息安全。随着我国政府对于信息安全防护建设意识逐渐加强，政策支持力度不断上升。2016 年以来，网络安全作为重点建设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包括《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等，政策驱动下各领域安全防护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带动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2022 年 1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一文中提出要“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2021 年，中央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文件，推动数据中心的基建化，为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中国经济的整体转型提供新时代的“铁公基”。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在国家的统筹布局下，算力基建化已经成为共识，投资算力对于经济增长有长期的倍增效应。根据《2021-2022 全球计算力指数评估报告》，一个国家的算力指数平均每提高 1 点，数字经济和 GDP 将分别增长 3.5% 和 1.8%，当一个国家的算力指数达到 40 分、60 分时，计算力对于 GDP 增长的推动力将增加 1.5 倍和 3.0 倍。中国和美国同处于算力领跑者阵营，在全球经济下行的情况下，中国经

济仍然保持了稳健增长，伴随着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加速融合，中国服务器保持了快速健康增长态势。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 12.7% 至 1,632 亿元，出货量同比增长 8.4% 至 391.1 万台，领涨全球。

总体来看，网络与信息安全逐渐成为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重要行业转向以国产设备采购为主的关键因素，目前政府主导的去 IOE 将降低国外 IT 厂商在国内的销售，代理境外产品较多的分销商或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综上，未来 IT 行业或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 行业地位

浪潮集团拥有 IT 领域唯一设在企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浪潮高效能服务器和存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发的中国第一款关键应用主机浪潮 K1 使中国成为继美日之后第三个掌握高端服务器核心技术的国家，荣获 2014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浪潮天梭 K 系统已超过美国甲骨文，跻身高端 Unix 服务器市场的前三强。根据 IDC 最新数据，发行人的服务器产品 2021 年全年位居全球前二，持续以 30%+ 的市占率领跑中国市场；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 AI 服务器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市占率超过 20%。根据 Gartner 最新数据，发行人在 2021 年销量位居全球前五，在全球第二存储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连续两年入选 Gartner 主存储魔力象限的挑战者。根据 Synergy 的 2021 年 Q4 数据，发行人服务器连续 11 个季度位居全球公有云基础设施计算市场份额第一。

2、医药板块

发行人从事医药健康的子公司为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药品批发、零售、现代医药物流、健康服务为主营业务，并拥有“益寿堂”和“真诚大药房”为品牌的 200 多家零售连锁药店。销售覆盖山东省大部分二级医院和连锁药店，经营品规 1 万余个，是山东省医药供应保障体系的骨干企业。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103,046.62 万元、96,562.47 万元、92,393.65 万元和 104,856.80 万元。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入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0〕3 号），公司以 2019 年 6 月底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入山东大学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特控股”）100% 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华特控股于 2020 年 3 月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聚焦儿童健康领域，把“量身定制儿童药”的专业化理念和品牌建设贯穿于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全链条中。始终坚持“使千千万万中国儿童健康强壮”的企业使命，专注于儿童健康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以“儿童保健和治疗领域”为核心的儿童健康产业布局。达因药业坚持“量身定制儿童药物”的研发理念，设立了专业的儿童药物研究院，积极开展儿童药物研发创新工作；在山东荣成建立了现代化的儿童药物生产基地，基地的设计布局完全按照儿童专用药品的研发生产需要设计，剂型涵盖了口服液体制剂、颗粒剂、口腔崩解片、透皮贴剂、外用软膏等儿童适宜剂型；达因药业建立了遍及全国主要省区市的销售网络，以品牌为核心，进行专业化的市场运作。目前达因药业已形成以伊可新为龙头，包括伊 D 新、伊佳新、盖笛欣、伊甘欣、舒童欣、伊之优等为代表的儿童营养类和治疗类产品组合。其中“伊可新”为中国驰名商标，多年来一直位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伊可新（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产品，2016 年以来，伊可新市场份额超过 50%，重要城市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85%。累计为超过 3 亿儿童提供了有效的佝偻病防治方案，在医药行业，特别是在儿科专业用药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覆盖率，树立了中国儿童用药的旗帜地位。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895.61 万元、233,889.94 万元和 227,077.95 万元，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医药板块业务分别收入 112,411.71 万元、147,275.61 万元和 160,519.46 万元。

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称	适应症	作用类别
1	伊可新	维生素 AD 滴剂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A 及 D 的缺乏症。如佝偻病、夜盲症及小手足抽搐症	矿物质类非处方药药品
2	盖笛欣	复方碳酸钙泡腾颗粒	用于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的钙补充剂，并帮助防治骨质疏松症	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药品
3	伊甘欣	甘草锌颗粒	(1) 由于锌缺乏症引起的儿童厌食、异食癖、生长发育不良 (2) 寻常型痤疮 (3) 口腔溃疡症	矿物质类非处方药药品
4	伊佳新	右旋糖酐铁颗粒	用于慢性失血、营养不良、妊娠、儿童发育期等引起的缺铁性贫血	矿物质类非处方药药品
5	伊 D 新	维生素 D 滴剂	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D 缺乏症	矿物质类非处方药药品
6	小儿布洛芬栓剂	小儿布洛芬栓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
7	阿奇霉素颗粒	阿奇霉素颗粒	(1)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 (2) 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3)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 (4) 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 (5) 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
8	二巯丁二酸胶囊	二巯丁二酸胶囊	用于解救铅、汞、砷、镍、铜等金属中毒。对铅中毒疗效较好。可用于治疗肝豆状核变性	-
9	伊之优	利福昔明干混悬剂	对利福昔明敏感的病原菌引起的肠道感染，包括急性和慢性肠道感染、腹泻综合征、夏季腹泻、旅行性腹泻和小肠结肠炎等	-
10	舒童欣	口服补液盐散	预防和治疗腹泻引起的轻、中度脱水，并可用于补充钠、钾、氯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大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一	1,241.89	6.69
采购商二	1,125.19	4.39
采购商三	1,091.50	2.60
采购商四	1,085.71	2.19
采购商五	621.63	2.15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165.93	18.01

2021 年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大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一	1,776.52	1.97
采购商二	1,383.95	1.53
采购商三	1,345.00	1.49
采购商四	1,165.77	1.29
采购商五	1,080.95	1.20
合计	6,752.19	7.48

2020 年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大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一	1,513.31	1.85
采购商二	1,325.00	1.62
采购商三	1,305.00	1.59
采购商四	1,184.00	1.45
采购商五	1,156.40	1.41
合计	6,483.71	7.92

2019 年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大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一	1,303.00	1.52
采购商二	1,157.00	1.35
采购商三	1,064.74	1.24
采购商四	895.00	1.04
采购商五	886.00	1.03
合计	5,305.74	6.17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16,980.00	8.33
客户二	15,101.74	7.41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三	5,050.21	2.48
客户四	4,911.00	2.41
客户五	4,871.89	2.39
合计	46,914.84	23.00

2021 年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17,683.10	7.13
客户二	8,052.00	3.25
客户三	6,203.60	2.50
客户四	5,479.59	2.21
客户五	5,150.69	2.08
合计	42,568.98	17.17

2020 年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12,684.84	5.88
客户二	6,929.00	3.21
客户三	5,225.02	2.42
客户四	4,921.02	2.28
客户五	4,721.14	2.19
合计	34,481.02	15.97

2019 年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7,275.89	3.34
客户二	5,047.00	2.32
客户三	4,760.28	2.18
客户四	4,198.30	1.93
客户五	4,149.05	1.90
合计	25,430.52	11.67

3、水利施工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水利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823.57 万元、498,382.2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7%、5.78%、0.00% 和 0.00%。2020 年度水利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5.38%，主要原因是 2020 水利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公司水利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增加。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无水利施工业务收入，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权字〔2020〕98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持有的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水利施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965.76 万元、19,593.7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发行人从事水利施工业务的子公司为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水总有限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施工企业，同时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地基与基础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资质。

项目施工主要需要建筑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施工材料，以上施工材料均为常用建材商品，市场供应充足。施工项目全部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施工项目包括各类水利水电、交通、市政工程等。施工项目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其他工程涉及安徽、河北、内蒙、新疆等地区。建设施工模式主要为承建方式（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业主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费用），少部分项目采用 BT 方式（建设-移交）。发行人水利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均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施工规范和安全制度，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施工安全和质量事故。

近三年发行人水利施工业务项目情况

项目	山东水总			山东水局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揽工程（项）	-	115	183	-	65	95
新签工程合同额（亿元）	-	30.23	25.29	-	29.76	25.16
在建续建工程（项）	-	201	296	-	97	11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权字〔2020〕98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持有的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水利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不仅直接关系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党中央、国务院相继作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55%；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 以上，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3% 以上，全国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有效遏制等。

根据水利部信息，2020 年，全国水利系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多流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影响，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千方百计稳投资、保增长，全年落实水利建设投资约 7700 亿元，创历史新高。2020 年，水利工程投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各地抓住 2020 年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加大金融支持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规模达 1509 亿元，是 2019 年全年落实规模的近 6 倍。2020 年全年开工建设雄安新区防洪骨干工程、湖南犬木塘水库、重庆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吴淞江治理上海段、四川亭子口灌区等 45 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数量为历年之最，投资规模超 1700 亿元，为稳投资、保增长持续发力。

从山东省情况来看，“十三五”时期山东省持续加大水利建设投入，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累计完成投资超过 2000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68 倍。其中，2020 年山东省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2020 年全省完成水利建设投资突破 630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8%，投资强度和增幅均居全国前列。山东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开发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和鲁南临港产业带等“三区一带”的战略布局，对水资源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水利施工企业带来了新机遇。

所有这些战略规划都需要建设大量的水利设施，今后十年，一定是山东水利事业大建设、大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4、贸易业务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9,450.10 万元、104,945.61 万元、121,677.02 万元和 121,006.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1.11%、1.22%、1.26% 和 1.53%。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32.33 万元、2,332.88 万元、3,044.32 万元和 3,246.14 万元。

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940346。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纸浆和油脂代理进口业务，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从事进口商业贸易多年，与国内外客户保持多年合作，上下游客户稳定。

经过多年产品调整，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逐步确立了以进口纸浆、油脂为主业的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经营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油脂	纸浆	淀粉	油脂	纸浆	淀粉	
2019 年	3.98	15.75	-	15,149.00	63,378.00	-	1,124.01
2020 年	2.65	22.66	-	12,790.00	82,809.00	-	1,144.00
2021 年	1.66	20.07	5.82	9,852.00	93,646.00	17,265.00	2,275.00
2022 年 1-9 月	0.96	17.99	2.92	11,128.00	99,960.00	9,484.00	3,665.00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一	13,459.00	12.11
采购商二	8,728.00	7.85
采购商三	5,026.00	4.52
采购商四	4,308.00	3.88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五	3,763.00	3.39
合计	35,284.00	31.75

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一	24,780.00	21.95
采购商二	6,907.00	6.12
采购商三	5,149.00	4.56
采购商四	4,976.00	4.41
采购商五	3,335.00	2.95
合计	45,147.00	39.99

2020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一	10,969.00	9.37
采购商二	9,536.00	8.15
采购商三	5,594.00	4.78
采购商四	4,719.00	4.03
采购商五	4,409.00	3.76
合计	35,227.00	30.09

2019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采购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商一	17,624.00	23.71
采购商二	6,652.00	8.95
采购商三	5,839.00	7.86
采购商四	5,396.00	7.22
采购商五	5,079.00	6.83
合计	40,590.00	54.57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8,935.00	7.38
客户二	8,751.00	7.23
客户三	8,638.00	7.14
客户四	6,931.00	5.73
客户五	5,446.00	4.50
合计	38,701.00	31.98

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10,036.00	8.31
客户二	9,815.00	8.13
客户三	7,206.00	5.97
客户四	6,067.00	5.02
客户五	5,998.00	4.97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39,122.00	32.40

2020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12,349.00	11.84
客户二	7,492.00	7.18
客户三	5,597.00	5.37
客户四	3,613.00	3.46
客户五	3,407.00	3.27
合计	32,458.00	31.12

2019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7,610.00	9.58
客户二	5,731.00	7.21
客户三	4,289.00	5.40
客户四	3,094.00	3.89
客户五	2,719.00	3.42
合计	23,443.00	29.51

①油脂

目前，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油脂生产厂，主要销售区域为山东、河北、天津。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002 年取得棕榈油山东省唯一进口通关资格；虽然目前国家对棕榈油的进口有所放宽，但棕榈油进口公司仍必须满足经营量等方面的要求，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在油脂业务方面，基于国内稳定的市场需求，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坚持以进口工业棕榈油为主，目前进口工业棕榈油业务已稳步开展。

②进口纸浆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纸浆主要进口地是美国、加拿大、日本、巴西、智利、俄罗斯、瑞典、芬兰、新西兰等。2020 年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纸浆销售为 22.66 万吨，较 2019 年增长 43.8%，主要原因因为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强化市场分析，抢抓市场机遇，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准确把握市场行情和节奏，实现了疫情下收入和利润双双逆势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纸浆销售量位居山东省纸浆贸易行业的前列，主要的客户面对山东省内主要大、中型造纸企业，辐射周边省份造纸、出版企业。2020 年受国家环保政策、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升级影响，从 2021 年开始全面禁止废纸进口，国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轻工业

供销有限公司抢抓机遇，取得了良好的效益。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造纸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中国森林覆盖率较低，林木资源稀缺导致造纸行业大部分木浆需要依靠进口，因此进口纸浆贸易空间较大。国内纸及纸板产量集中度较高，山东、浙江、广东、江苏、河南位居全国产量前五位。山东造纸及纸制品行业较为发达，大型造纸企业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较为发达的造纸行业使其纸浆需求量较大，纸浆进口业务发展前景较好。纸浆为国家鼓励进口产品，没有进口限制，大小经销商众多。虽然竞争激烈，但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有其自身优势：一是行业熟悉。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自 1996 年开始经营纸浆以来，首先将客户群定位在中、大型造纸企业，拥有较稳定的客户来源，特别是 1999 年取得进出口权后，能够拿到一手价格，以低廉的成本、良好的服务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二是在品种上独辟蹊径。造纸行业历史久远，世界上的纸浆供应也集中在北美、北欧、南美几个地区，国内造纸行业主要原材料也集中在加拿大、美国、芬兰、巴西、智利等地生产的几个老牌子上。随着市场的活跃，原材料供应的竞争也日益强烈。发行人除坚持老品牌的销售外，还积极寻求新品牌在国内市场的销售。2004-2005 年打破俄罗斯纸浆铁路运输、副本提单的瓶颈，开辟了山东省内乌针、布针、布阔浆的销售，取得了良好的收益；2006 年尝试日本湿浆的推广，并取得了兵库浆在山东省内的独家进口经营权，效益稳定；2017 年-2020 年增加独家代理纸浆品种，业务和利润基础进一步巩固；2020 年响应“十强产业”发展号召，重点在新能源新材料方面发力，开发进口生产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纸浆，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发行人对贸易业务中价格和汇率风险的管控方式如下：价格方面，一是依托成熟的经营团队对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分析研判，适时选择进货时机；二是采取快进快出，现款现货销售原则；三是以销定购，尽可能提前锁定买家再与进口商签订进货合同。汇率方面，一是及时了解汇率变化信息，采取锁汇操作；二是通过不断探索开具人民币信用证，最大可能规避汇率风险。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2017 年以来，全球经济回暖，国际市场需求总体回升，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外贸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有所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91,009 亿

元，比上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48 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661 亿元，增长 21.5%。货物进出口顺差 43,6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44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11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出口 65,924 亿元，增长 21.5%；进口 50,055 亿元，下降 26.4%。

2021 年，山东省对外贸易增长迅速。货物进出口总值 29,3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其中，出口 17,582.7 亿元，增长 34.8%；进口 11,721.4 亿元，增长 29.0%。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出口 7,585.6 亿元，增长 35.8%，占全省出口总值的比重为 43.1%。民营企业进出口 20,875.0 亿元，增长 35.6%，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 71.2%。

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文件。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狠抓政策落实，切实为企业减负助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振了企业进出口信心。2015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 号）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顾全大局，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突出创新驱动，切实加大稳增长政策落实力度，共同推动对外贸易平稳健康发展。各地区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促进本地区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在简化手续、减免收费等方面加力增效，用便利和稳定增长的进出口助力经济发展。商务部要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2) 竞争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自 2002 年取得棕榈油全省独家进

口经营权以来，自营及代理进口量一直稳居山东省同行业首位，同时也是山东省销量最大的纸浆经销商之一。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还包括远洋渔业、其他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590.82 万元、468,315.46 万元、888,794.55 万元和 550,907.4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5.43%、9.21% 和 6.98%；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22,641.36 万元、334,233.30 万元、333,132.88 万元和 247,218.29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12%、20.96%、18.70% 和 16.73%。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其他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远洋渔业	62,185.55	11.29	93,428.44	10.51	96,621.30	20.63	112,895.19	25.74
其他	488,721.94	88.71	795,366.11	89.49	371,694.16	79.37	325,695.63	74.26
合计	550,907.49	100.00	888,794.55	100.00	468,315.46	100.00	438,590.82	100.00

(1) 远洋渔业

发行人从事远洋渔业的子公司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编号为 2018-059 的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主要从事外海、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12,895.19 万元、96,621.30 万元、93,428.44 万元和 62,185.55 万元。

(2) 其他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由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经营，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德州银行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243,523.78 万元和 204,616.74 万元。

(四)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根据《2021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GDP）83,095.9 亿元，经济总量居全国前列，山东省经济实力雄厚，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29.0 亿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33,187.2 亿元，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43,879.7 亿元，增长 9.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4：39.1：53.5 调整为 7.3：39.9：52.8。

作为经济增长的主力，山东省全部工业增加值 27,24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8.5%，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8.9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长 18.0%，利润总额增长 20.9%。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2%，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山东省工业化程度较高，主要以制造业为主，已形成高新技术、装备制造、纺织、化工等几大支柱产业，同时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在现代农业和现代海洋产业上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通过以市场方式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经营管理、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途径承担贯彻实施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引导带动山东省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功能，在山东经济不断发展的环境下，发行人对山东经济的贡献日益突出。

2、财政税收政策扶持

浪潮集团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施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力。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及进口设备免税，减轻了企业税收负担。浪潮集团由于具有海外业务，所以可以享受出口退税。同时浪潮集团还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政策优势

作为山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与管理的平台，发行人得到政府资产划转等有力支持。发行人将受益于山东省政府发展山东经济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4、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擅长运用和整合从政府获取的资源，以市场化和高度专业化形式进行

管理和运营，以达到发行人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B 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浪潮集团拥有三家上市公司，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为未来发行人的资本市场融资铺平道路。

5、技术优势

浪潮拥有中国服务器和存储领域唯一设在企业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高效能服务器和存储技术重点实验室”，自主研发的中国第一款关键应用主机浪潮 K1 使中国成为继美日之后第三个掌握高端服务器核心技术的国家，荣获 2014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五）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发行人围绕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扩大规模、提高效益、规范管理、协同发展”为发展理念，以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为服务手段，通过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退出等，实现国有资产向国有资本的转变；用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金进行投资兴业，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力、影响力、带动力和服务、调节作用，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依托众多项目资源、后备上市企业和良好的政府平台，发挥在项目、信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促进山东省经济结构布局调整，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大做强投资与资本运营、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服务省管企业发展的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和服务省管国有资本向资源性、支柱及基础性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新技术等产业集群，培育优势省管权属企业上市资源，提高省管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致力于权属企业产业发展，提升权属企业产业规模优势，进一步打造权属企业核心竞争力。

1、围绕主业，延伸平台建设，丰富业务运作方式。发行人已初步搭建起了包括投资、担保等在内的类金融业务板块平台。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和拓展资本运作的实现途径，明确经营运作着力点，创新具体业务盈利模式，创造协同价值，逐步实现由一般专业性投资公司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转变。

2、立足市场需求，持续推进现有业务板块发展。精准发现客户需求，利用

各种资源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优化产品结构，通过产品创新不断开辟新经济增长点。与客户建立互惠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客户价值最大化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龙头企业，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优秀服务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提高服务质效；远洋渔业板块注重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强化竞争优势。

3、深入开展行业跟踪研究，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势产业。设立医疗投资公司，以省内县级医疗服务机构为标的，通过投资并购、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或带资托管等方式，投资医疗服务行业。借助资本运作及业务资源整合等手段，逐步打造集医药/器械、诊疗、养老等一体化、全方位的大健康产业板块。

4、把企业改革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山东省内各细分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发展势头较好，目前尚不具备改制条件的企业，调整改制思路，致力于帮助目标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施股权多元化，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经营机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明确出资人和权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提高权属企业竞争能力，共同做强公司的产业发展平台。

七、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6018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6012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48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母公司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6017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6009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47 号。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存在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1)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

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 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85,181,972.39
	应收票据	+383,163,131.69
	应收账款	+8,902,018,840.7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01,589,836.89
	应付票据	+213,414,121.10
	应付账款	+15,888,175,715.79

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

5) 执行新租赁准则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租赁准则确认和计量与新租赁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

6)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准则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

(2) 2020 年度存在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

如下：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准则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

(3) 2021 年度存在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

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7,467,128,999.54	2,003,717.38			27,469,132,716.92
△拆出资金	1,080,000,000.00	27,637,135.37			1,107,637,13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778,188.23	-265,778,18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00,555.98	9,775,612,303.62			9,792,012,859.60
应收票据	454,567,477.47	-4,585,236.11			449,982,241.36
应收账款	11,100,132,784.29	-20,000,000.00	-118,559,464.38		10,961,573,319.91
应收款项融资	1,351,493,628.08	2,452,316.77			1,353,945,944.85
预付账款	1,152,103,148.97			1,879,194.92	1,153,982,343.89
其他应收款项	3,552,559,080.96	-207,562,230.73			3,344,996,850.23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存货	14,703,810,945.40		576,248,028.97		15,280,058,974.37
合同资产	495,397,194.55		141,326,156.00		636,723,35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051,598.34	65,000,000.00			438,051,598.34
其他流动资产	11,448,949,409.88	-2,554,735,898.96		-4,796,880.00	8,889,416,63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652,157,259.90	-334,769,773.89			33,317,387,48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93,071,019.21	17,593,071,019.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37,317,965.69	-8,937,317,965.69			
债权投资		9,846,019,626.47			9,846,019,626.47
其他债权投资		5,845,851,664.61			5,845,851,664.61
长期应收款	1,921,191,504.29	3,753,253.36			1,924,944,757.65
长期股权投资	5,257,248,761.88	2,213,662,328.52			7,470,911,09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61,152.75	118,424,232.10			150,885,38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259,826.63	1,579,346,447.64			1,691,606,274.27
使用权资产	61,105,697.30			143,364,866.83	204,470,564.13
长期待摊费用	378,061,115.80			-4,045,181.14	374,015,93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657,993.27	109,436,673.36			1,644,094,66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2,390,137.01	120,002,743.01			2,252,392,880.02
负债：					
短期借款	4,767,310,039.05	608,189.59			4,767,918,228.64
应付账款	13,186,236,738.85		-2,893,699.14		13,183,343,039.71
预收款项	2,734,122,507.74		2,585,487,113.26		148,635,394.48
合同负债	6,118,078,677.66		3,357,125,037.71		9,475,203,715.37
应交税费	980,124,522.93		-4,547,365.09		975,577,157.84
其他应付款	4,502,099,631.76	-3,853,566.60		118,346.04	4,498,364,411.2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721,327.48	3,245,377.01		8,083,888.63	1,652,050,593.12
其他流动负债	3,532,271,862.47		14,714,930.88	2390117.56	3,549,376,910.91
租赁负债	17,727,207.86			125,809,648.38	143,536,856.24
预计负债	216,159,807.97	80,294,097.12			296,453,90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782,268.12	21,987,565.31			574,769,833.43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889,242,106.37	-829,635,066.06			59,607,040.31
未分配利润	4,213,931,675.56	581,510,782.59	-66,420,012.86		4,729,022,445.29
盈余公积	590,537,553.01	86,725,363.54			677,262,916.55
少数股东权益	26,765,795,862.75	-259,453,702.60	-3,523,968.17		26,502,818,191.98

(4) 2022 年 1-9 月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1) 2019 年度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事项。

(2)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因收入确认方法调整等事项，需要对可比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44,585,294.90
负债总额	606,319,94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30,649.36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15,376,444.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45,795.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74,465,304.09
主营业务收入	152,074,417.35
利润总额	-1,220,240.56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5,232,103.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896.74
少数股东损益	675,206.64

(3)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因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调整等事项，需要对可比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3,388,340.50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0,399,166.27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399,16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32,989,174.24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4) 2022 年 1-9 月内无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事项。

由于上述原因，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述的 2019 年末/度数据为 2020 年年报中的期初数、上年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述的 2020 年末/度数据为 2020 年年报中的期末数、本年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述的 2021 年末/度数据为 2021 年年报中的期末数、本年数。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山东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山东超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020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省百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转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022 年 1-9 月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七条中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山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研磨加工厂、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方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日照医药集团公司、山东省医疗器械公司和山东远东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对其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虽然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但是不能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也无法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实质上未能形成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

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093.44	2,568,454.70	2,746,712.90	2,336,018.5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172,297.74	161,526.55	108,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081.42	1,146,896.42	1,640.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6,577.82	21,909.36
应收票据	47,855.25	37,541.98	45,456.75	17,062.81
应收账款	2,377,299.30	2,058,329.22	1,110,013.28	1,549,960.03
应收款项融资	103,741.21	34,663.82	135,149.36	58,102.78
预付款项	312,060.31	177,870.85	115,210.31	223,848.18
其他应收款	365,638.87	325,432.11	355,255.91	369,67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294,058.01	2,897,814.60	1,470,381.09	1,354,905.89
合同资产	86,314.77	72,272.80	49,539.72	34,347.22
持有待售资产	-	-	4,632.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498.11	59,731.79	37,305.16	59,185.28
其他流动资产	302,362.55	289,936.35	1,144,894.94	764,502.18
流动资产合计	9,687,300.99	9,830,471.18	7,350,769.99	6,789,514.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42,040.90	3,951,246.02	3,365,215.73	2,957,534.76
债权投资	521,290.65	493,405.6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59,307.10	1,876,253.99
其他债权投资	1,214,450.91	1,096,212.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93,731.80	456,861.73
长期应收款	2,867,448.41	128,638.37	192,119.15	206,990.08
长期股权投资	648,874.74	850,629.95	525,724.88	537,20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13.31	22,164.98	3,246.12	3,186.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343.02	127,988.74	11,225.98	-
投资性房地产	101,137.58	82,832.75	81,473.79	54,196.15
固定资产	904,850.50	882,977.70	716,215.31	615,444.09
在建工程	226,837.66	90,441.29	118,108.54	74,416.56
使用权资产	27,699.24	29,712.37	6,110.57	5,257.10
无形资产	316,501.27	291,204.32	256,446.60	253,184.16
开发支出	23,143.42	14,961.61	12,236.47	21,932.13
商誉	36,621.22	36,621.22	36,687.85	42,313.01
长期待摊费用	42,731.02	51,084.60	37,806.11	30,61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17.18	170,968.75	153,465.80	114,93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02.16	247,764.12	213,239.01	171,77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4,703.21	8,568,854.80	8,382,360.81	7,422,097.96
资产总计	21,672,004.20	18,399,325.98	15,733,130.80	14,211,61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5,971.52	711,212.25	476,731.00	702,632.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380.12	174,902.45	38,539.94	299.85
拆入资金	135,312.83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1.69	301.65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398,620.01	5,934,121.68	5,294,684.18	4,509,424.40
应付票据	104,469.15	178,674.84	319,329.84	364,129.22
应付账款	1,280,547.83	2,412,082.96	1,318,623.67	1,827,215.72
预收款项	6,862.94	28,507.60	273,412.25	466,581.10
合同负债	823,983.78	706,324.29	611,807.87	60,20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319.54	99,938.87	69,500.00	246,8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829.75	197,599.22	170,868.60	117,638.20
应交税费	97,169.79	105,301.35	98,012.45	93,235.69
其他应付款	379,109.02	323,069.80	450,209.96	466,29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825.78	670,809.52	164,072.13	123,772.27
其他流动负债	792,330.96	519,830.24	353,227.19	199,270.95
流动负债合计	14,191,064.71	12,062,676.71	9,639,019.08	9,177,592.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375.41	21,182.86	17,427.81	17,045.57
长期借款	1,191,090.33	691,976.82	474,969.14	584,571.14
应付债券	1,078,801.21	853,217.16	1,082,307.97	960,158.84
租赁负债	17,864.45	19,088.86	1,772.72	1,001.76
长期应付款	53,380.44	47,483.56	44,696.05	43,87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39	653.68	124.35	137.85
预计负债	54,302.29	54,369.07	21,615.98	1,699.50
递延收益	204,604.82	112,347.00	92,211.61	94,50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08.66	56,903.03	55,278.23	40,49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8.08	3,977.04	5,955.21	5,21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579.06	1,861,199.09	1,796,359.06	1,748,706.63
负债合计	16,874,643.78	13,923,875.80	11,435,378.14	10,926,29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8,359.51	220,227.01	234,474.14	54,089.36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18,359.51	220,227.01	234,474.14	54,089.36
资本公积	387,885.87	393,699.34	360,712.40	273,342.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320.41	6,811.49	88,924.21	41,795.09
专项储备	263.30	107.69	-	6,757.71
盈余公积	67,726.29	67,726.29	59,053.76	52,862.57
一般风险准备	6,690.13	6,690.13	6,615.40	5,666.85
未分配利润	408,360.52	495,337.47	421,393.17	348,34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606.03	1,640,599.42	1,621,173.07	1,232,861.78
少数股东权益	3,241,754.39	2,834,850.76	2,676,579.59	2,052,45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7,360.42	4,475,450.17	4,297,752.66	3,285,31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72,004.20	18,399,325.98	15,733,130.80	14,211,612.71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92,050.56	9,653,159.74	8,619,026.19	7,181,806.84
其中：营业收入	7,641,130.95	9,386,430.57	8,338,605.99	6,901,784.53
利息收入	240,720.77	258,413.30	271,923.18	271,225.39
已赚保费	-	-	213.75	1,10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8.85	8,315.88	8,283.28	7,694.51
二、营业总成本	7,646,627.49	9,368,225.99	8,455,336.23	7,036,784.96
其中：营业成本	6,414,634.84	7,871,288.76	7,024,173.37	5,786,183.46
利息支出	124,472.97	136,524.98	155,997.74	120,104.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9.64	1,182.59	1,232.36	1,502.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92.54	1,569.31	1,227.12	1,528.18
税金及附加	18,427.17	28,052.83	23,882.81	24,508.68
销售费用	272,547.45	320,908.09	337,767.54	286,841.60
管理费用	336,025.42	423,905.81	397,314.02	370,167.92
研发费用	369,993.99	518,633.33	406,365.16	337,191.90
财务费用	108,363.47	66,160.28	107,376.13	108,756.09
其中：利息费用	117,903.02	117,791.93	136,727.96	132,141.35
利息收入	28,985.55	35,840.56	42,330.33	24,971.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850.48	-	-	-
资产减值损失	-44,872.56	-80,974.18	-138,868.06	-177,234.16
信用减值损失	-84,261.22	-89,892.50	13,291.83	-23,974.16
加：其他收益	94,402.66	143,287.30	141,542.32	118,72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12.72	138,557.06	182,346.77	192,29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250.50	30,316.78	17,123.64	6,339.3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69.52	-36,817.28	4,684.40	2,41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2.11	11,096.82	4,623.15	4,243.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5.99	274.26	-599.92	608.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23.26	370,465.24	370,710.46	262,096.67
加：营业外收入	17,637.72	45,727.81	17,206.58	21,816.66
减：营业外支出	4,989.62	14,055.52	11,503.53	3,93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71.36	402,137.52	376,413.50	279,977.81
减：所得税费用	19,175.20	50,227.55	58,360.98	43,14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96.15	351,909.98	318,052.52	236,837.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96.15	351,909.98	318,052.52	236,837.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15,916.39	301,622.01	198,533.13	128,023.2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20.24	50,287.97	119,519.39	108,81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0.31	978.59	45,392.59	5,787.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8.93	850.78	47,129.12	10,041.0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74	-73.3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3.36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381.74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27.18	924.14	47,129.12	10,041.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94	321.16	8,840.93	2,800.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9.93	1,318.99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2,209.14	11,122.4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25.37	114.5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5.01	-830.52	-3,920.95	-263.23
9.其他	-977.19	-	-	-3,61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1.38	127.80	-1,736.53	-4,253.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836.46	352,888.56	363,445.11	242,62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11.31	51,138.75	166,648.51	118,85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347.77	301,749.81	196,796.60	123,770.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3,298.86	9,397,317.37	9,401,723.95	7,914,41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8,662.49	640,751.02	756,247.74	464,486.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522.32	136,362.51	38,240.09	-8,689.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569.62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6.00	258.5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126.47	424.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002.22	284,248.55	208,134.00	238,192.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0,438.87	-177,390.00	129,0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813.59	132,183.02	165,944.20	84,01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218.41	842,708.29	1,266,783.82	916,92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042.86	11,464,009.62	11,659,816.28	9,739,07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1,566.82	9,037,190.25	8,053,916.95	6,932,23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5,421.23	474,728.99	394,805.75	734,718.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6,358.07	80,527.47	-67,655.73	-44,194.2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13.05	-2,640.13	13,251.03	15,960.1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71.19	50,649.52	108,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681.29	227,397.77	146,575.28	112,033.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015.88	981,700.38	741,294.21	570,80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76.59	279,717.89	250,626.36	220,76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836.30	1,071,178.47	1,341,737.47	923,79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2,324.28	12,200,450.61	10,982,551.32	9,466,12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81.43	-736,440.99	677,264.96	272,95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4,962.98	7,330,983.76	9,213,575.15	12,409,70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15.22	75,005.65	123,431.74	102,59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3.52	72,494.92	13,356.58	7,806.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41.96	371.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46.73	128,272.32	101,228.66	249,05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088.45	7,616,398.62	9,451,963.88	12,769,16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737.09	277,461.10	250,459.84	174,45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9,674.98	7,015,484.52	9,866,101.19	12,213,858.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11.56	909.8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00.24	189,427.77	142,589.38	209,96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412.31	7,484,284.95	10,260,060.22	12,598,2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23.86	132,113.67	-808,096.34	170,88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79.35	53,056.98	535,826.55	100,191.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91.35	-	-	99,711.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4,576.04	1,990,295.29	4,650,150.93	2,448,081.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8.98	71,259.95	131,717.56	106,81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124.37	2,114,612.21	5,317,695.05	2,655,09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7,595.31	1,242,406.61	4,441,195.34	2,934,17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42.18	186,768.16	174,655.10	315,96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806.49	58,550.47	4,104.2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60.05	335,482.63	97,006.81	49,47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697.53	1,764,657.41	4,712,857.25	3,299,60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26.84	349,954.80	604,837.80	-644,51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38.12	-4,286.29	-11,599.95	9,15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59.67	-258,658.81	462,406.47	-191,52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173.17	2,202,320.60	1,739,914.13	1,931,43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032.84	1,943,661.79	2,202,320.60	1,739,914.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835.21	198,817.53	192,564.84	37,31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586.49	698,962.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238.40	11,238.40	11,238.40	11,238.40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32,418.20	73,016.61	54,315.81	69,332.27

存货	-	-	0.43	0.4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0.43	0.43	4,271.64	4,271.64
流动资产合计	921,078.72	982,035.20	262,391.11	122,161.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83.64	4,145.7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83,647.83	1,038,774.0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7,885.01	1,488,359.26	1,051,685.82	914,66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606.08	100,606.08	-	-
投资性房地产	38,843.28	39,600.25	33,836.48	34,480.55
固定资产	14,374.60	14,749.27	15,266.59	15,863.4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0.73	268.83	325.63	366.66
开发支出	407.04	407.04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03.06	17,662.52	9,454.44	7,66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90.70	84,178.14	58,715.40	56,78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814.14	1,749,977.16	2,252,932.20	2,068,601.01
资产总计	2,746,892.86	2,732,012.36	2,515,323.31	2,190,76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47.67	-	71,26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30.37	1,130.37	1,130.37	1,130.3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32.21	2,119.69	1,594.96	1,230.01
应交税费	991.68	582.54	12,123.75	20,631.80
其他应付款	46,184.79	65,473.44	86,355.41	78,632.9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304.58	420,920.12	62,044.07	91,223.13
其他流动负债	303,007.92	202,165.11	200,394.22	102,363.61

流动负债合计	558,051.56	792,538.95	363,642.77	366,47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81,340.08	613,649.67	828,402.70	933,713.05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58	12.87	20.00	2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80.58	28,310.40	32,719.88	18,64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530.24	641,972.93	861,142.58	952,380.32
负债合计	1,571,581.80	1,434,511.88	1,224,785.35	1,318,860.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3,109.29	204,976.79	204,976.79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03,109.29	204,976.79	204,976.79	-
资本公积	282,189.21	282,413.62	204,738.20	73,767.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32.30	-166.36	86,301.51	41,044.4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7,726.29	67,726.29	59,053.76	52,862.57
未分配利润	172,918.56	292,550.14	285,467.69	254,22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5,311.06	1,297,500.48	1,290,537.96	871,90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6,892.86	2,732,012.36	2,515,323.31	2,190,762.84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1.10	2,911.48	1,916.94	2,864.66
减：营业成本	756.98	990.66	898.98	896.43
税金及附加	888.60	755.55	1,407.19	1,580.69
销售费用	149.68	295.63	419.02	137.63
管理费用	8,159.30	11,340.24	9,914.39	9,803.3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4,647.15	40,098.48	44,023.69	54,551.42
其中：利息费用	37,599.74	43,841.64	46,328.84	57,581.43
利息收入	4,494.85	4,487.74	4,558.54	6,489.56
资产减值损失	-	-	-7,373.90	-7,003.91
信用减值损失	-	-1,411.74	-	-
加：其他收益	-	2,422.28	3,297.12	1,60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70.30	43,563.29	132,550.07	150,73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63.43	-4,568.19	-11,808.93	-13,442.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745.83	-49,339.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7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596.14	-55,335.22	73,734.74	81,227.86
加：营业外收入	589.75	667.06	794.78	1,351.94
减：营业外支出	1,210.00	13.34	361.75	22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16.39	-54,681.50	74,167.77	82,356.60
减：所得税费用	-40,847.32	-12,694.60	12,255.94	17,76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69.07	-41,986.90	61,911.83	64,59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69.07	-41,986.90	61,911.83	64,59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94	321.16	45,257.08	11,129.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94	321.16	45,257.08	11,129.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94	321.16	3,017.86	2,800.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2,239.21	8,329.0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835.01	-41,665.73	107,168.91	75,722.8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15.34	91,388.31	198,452.10	207,8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15.34	91,388.31	198,452.10	207,83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1.87	8,830.58	7,395.76	8,1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0.09	13,094.04	33,520.99	32,35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30.91	73,753.17	33,752.23	58,0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12.88	95,677.79	74,668.98	98,58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2.46	-4,289.48	123,783.12	109,25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138.8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70.81	15,787.52	14,715.43	21,13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27.95	34,346.51	204,40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09.63	34,515.47	49,070.08	225,53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68	7,768.56	380.85	54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583.31	148,000.00	40,885.5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10,000.00	22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82.99	195,768.56	51,266.38	222,64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3.37	-161,253.09	-2,196.31	2,89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9,034.74	620,000.00	900,000.00	871,2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3.45	20,886.66	2,62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034.74	624,093.45	1,120,886.66	873,88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680.00	380,000.00	1,000,588.00	930,18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66.16	67,047.95	72,527.36	207,87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50.23	14,112.38	9,52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46.16	452,298.18	1,087,227.74	1,147,58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8.58	171,795.27	33,658.92	-273,69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17.68	6,252.70	155,245.73	-161,55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17.53	192,564.84	37,319.10	198,87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35.21	198,817.53	192,564.84	37,319.1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67.20	1,839.93	1,573.31	1,421.16
总负债（亿元）	1,687.46	1,392.39	1,143.54	1,092.63
全部债务（亿元）	603.05	362.60	281.83	283.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479.74	447.55	429.78	328.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789.21	965.32	861.90	718.18
利润总额（亿元）	14.51	40.21	37.64	28.00
净利润（亿元）	12.59	35.19	31.81	2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00	5.03	11.95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33	-73.64	67.73	27.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43	13.21	-80.81	17.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24	35.00	60.48	-64.45
流动比率	0.68	0.81	0.76	0.74
速动比率	0.52	0.57	0.61	0.59
资产负债率（%）	77.86	75.68	72.68	76.88
债务资本比率（%）	55.69	44.76	39.60	46.34
营业毛利率（%）	17.13	17.02	16.67	17.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5	3.05	3.43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8.02	8.39	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0	7.21	4.00
EBITDA（亿元）	-	75.88	68.42	54.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0.93	24.28	19.12
EBITDA 利息倍数	-	6.44	5.00	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0	5.93	6.27	5.66
存货周转率	3.20	3.60	4.97	4.21
总资产周转率	0.52	0.55	0.56	0.51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季度公司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093.44	11.81	2,568,454.70	13.9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172,297.74	0.80	161,526.55	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081.42	4.56	1,146,896.42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6,577.82
应收票据	47,855.25	0.22	37,541.98	0.20
应收账款	2,377,299.30	10.97	2,058,329.22	11.19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03,741.21	0.48	34,663.82	0.19	135,149.36	0.86	58,102.78	0.41
预付款项	312,060.31	1.44	177,870.85	0.97	115,210.31	0.73	223,848.18	1.58
其他应收款	365,638.87	1.69	325,432.11	1.77	355,255.91	2.26	369,672.48	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2,294,058.01	10.59	2,897,814.60	15.75	1,470,381.09	9.35	1,354,905.89	9.53
合同资产	86,314.77	0.40	72,272.80	0.39	49,539.72	0.31	34,347.22	0.2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4,632.69	0.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498.11	0.35	59,731.79	0.32	37,305.16	0.24	59,185.28	0.42
其他流动资产	302,362.55	1.40	289,936.35	1.58	1,144,894.94	7.28	764,502.18	5.38
流动资产合计	9,687,300.99	44.70	9,830,471.18	53.43	7,350,769.99	46.72	6,789,514.75	4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42,040.90	20.04	3,951,246.02	21.47	3,365,215.73	21.39	2,957,534.76	20.81
债权投资	521,290.65	2.41	493,405.69	2.6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59,307.10	11.18	1,876,253.99	13.20
其他债权投资	1,214,450.91	5.60	1,096,212.32	5.96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893,731.80	5.68	456,861.73	3.21
长期应收款	2,867,448.41	13.23	128,638.37	0.70	192,119.15	1.22	206,990.08	1.46
长期股权投资	648,874.74	2.99	850,629.95	4.62	525,724.88	3.34	537,202.70	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13.31	0.12	22,164.98	0.12	3,246.12	0.02	3,186.12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343.02	0.88	127,988.74	0.70	11,225.98	0.07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137.58	0.47	82,832.75	0.45	81,473.79	0.52	54,196.15	0.38
固定资产	904,850.50	4.18	882,977.70	4.80	716,215.31	4.55	615,444.09	4.33
在建工程	226,837.66	1.05	90,441.29	0.49	118,108.54	0.75	74,416.56	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27,699.24	0.13	29,712.37	0.16	6,110.57	0.04	5,257.10	0.04
无形资产	316,501.27	1.46	291,204.32	1.58	256,446.60	1.63	253,184.16	1.78
开发支出	23,143.42	0.11	14,961.61	0.08	12,236.47	0.08	21,932.13	0.15
商誉	36,621.22	0.17	36,621.22	0.20	36,687.85	0.23	42,313.01	0.30
长期待摊费用	42,731.02	0.20	51,084.60	0.28	37,806.11	0.24	30,618.19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17.18	1.05	170,968.75	0.93	153,465.80	0.98	114,936.43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02.16	1.24	247,764.12	1.35	213,239.01	1.36	171,770.75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4,703.21	55.30	8,568,854.80	46.57	8,382,360.81	53.28	7,422,097.96	52.23
资产总计	21,672,004.20	100.00	18,399,325.98	100.00	15,733,130.80	100.00	14,211,612.71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211,612.71 万元、15,733,130.80 万元、18,399,325.98 万元和 21,672,004.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末、2021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10.71% 和 16.95%。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9-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789,514.75 万元、7,350,769.99 万元、9,830,471.18 万元和 9,687,300.99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

产总额比重为 47.77%、46.72%、53.43% 和 44.7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22,097.96 万元、8,382,360.81 万元、8,568,854.80 万元和 11,984,703.21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比重为 52.23%、53.28%、46.57% 和 55.30%，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336,018.52 万元、2,746,712.90 万元、2,568,454.70 万元和 2,560,093.4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44%、17.46%、13.96% 和 11.81%。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款，受限资金主要为德州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10,694.38 万元，涨幅 17.58%。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78,258.20 万元，降幅 6.49%。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8,361.26 万元，降幅 0.33%，总体规模保持波动。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598.28	0.65	16,971.44	0.62	23,965.76	1.03
银行存款	2,499,084.75	97.30	2,648,534.90	96.43	2,201,758.58	94.25
其他货币资金	52,771.67	2.05	81,206.56	2.96	110,294.19	4.72
合计	2,568,454.70	100.00	2,746,712.90	100.00	2,336,018.52	100.00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7,062.81 万元、45,456.75 万元、37,541.98 万元和 47,855.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29%、0.20% 和 0.22%，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整体规模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49,960.03 万元、1,110,013.28 万元、2,058,329.22 万元和 2,377,299.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1%、7.06%、11.19% 和 10.97%。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39,946.75 万元，降幅为 28.38%。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48,315.94 万元，增幅为 85.43%，主要系公司权属企业业务规模扩大，同时本年新增子公司交运集团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18,970.08 万元，增幅为 15.50%。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86.25	28,375.73	40,010.51	40,506.84	29,028.29	11,478.55	47,502.46	31,682.01	15,820.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3,927.90	165,609.19	2,018,318.71	1,211,105.29	112,570.56	1,098,534.73	1,654,242.99	120,103.41	1,534,139.58
其中：账龄组合	2,142,498.82	164,957.75	1,977,541.07	1,162,146.02	108,916.94	1,053,229.08	1,600,504.59	118,330.90	1,482,173.69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	-	-	416.65	-	416.65	371.25	-	371.25
信贷类资产组合	41,429.08	651.44	40,777.64	48,542.62	3,653.62	44,889.00	44,512.57	1,772.52	42,740.05
保证金组合	-	-	-	-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	8,854.59	-	8,85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109.61	109.61	-	-	-	-
合计	2,252,314.14	193,984.92	2,058,329.22	1,251,721.74	141,708.47	1,110,013.28	1,701,745.46	151,785.43	1,549,960.0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 1	非关联方	185,898.13	8.25
单位 2	非关联方	92,665.10	4.11
单位 3	非关联方	83,682.78	3.72
单位 4	非关联方	76,062.24	3.38
单位 5	非关联方	42,956.86	1.91
合计	-	481,265.12	21.37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3,848.18 万元、115,210.31 万元、177,870.85 万元和 312,06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0.73%、0.97% 和 1.44%。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08,637.87 万元，降幅 48.53%，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导致预付账款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增加 62,660.54 万元，增幅 54.39%，主要系公司权属企业业务规模扩大，同时本年新增子公司交运集团所致。公司 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增加 134,189.46 万元，增幅 75.44%，主要系新增交运集团及浪潮集团战略备货所致。

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4,328.52	80.55	69,863.90	60.54	83,321.58	37.21
1-2 年	21,259.89	11.86	37,637.52	32.62	50,343.22	22.49
2-3 年	9,503.87	5.30	1,373.58	1.19	35,996.81	16.08
3 年以上	4,103.82	2.29	6,517.62	5.65	54,234.54	24.22
合计	179,196.11	100.00	115,392.62	100.00	223,896.14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9,672.48 万元、355,255.91

万元、325,432.11 万元和 365,63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0%、2.26%、1.77%、1.69%。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14,416.57 万元，下降幅度为 3.90%。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9,823.80 万元，降幅 8.40%，变动幅度较小。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0,206.76 万元，增幅 12.35%，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构成，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166.22	29,243.25	24,577.42
应收股利	228.21	163.17	-
其他应收款	325,037.68	325,849.49	345,095.06
合计	325,432.11	355,255.91	369,672.48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345,095.06 万元、325,849.49 万元和 325,037.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3%、2.07% 和 1.77%。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规模较为稳定。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132.04	87,339.45	146,792.59	228,745.76	80,452.00	148,293.76	219,078.60	43,394.40	175,684.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893.14	48,648.06	178,245.09	221,358.66	44,423.05	176,935.60	209,561.95	41,550.74	168,011.21
其中：账龄组合	215,527.81	48,595.56	166,932.25	201,826.00	44,370.55	157,455.44	129,450.68	41,498.24	87,952.44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7,865.34	-	7,865.34	2,442.08	-	2,442.08	21,191.47	-	21,191.47
保证金组合	-	-	-	13,590.58	-	13,590.58	55,419.80	-	55,419.80
信贷类资产组合	3,500.00	52.50	3,447.50	3,500.00	52.5	3,447.50	3,500.00	52.50	3,447.50
无风险组合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1,064.80	444.67	620.13	2,694.55	1,294.89	1,399.66
合计	461,025.19	135,987.51	325,037.68	451,169.22	125,319.72	325,849.49	431,335.10	86,240.04	345,095.0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汇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3,163.86	18.04	83.16
烟威公路项目代垫诉讼费	非关联方	诉讼费等	13,890.07	3.01	13,890.07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偿款	10,045.72	2.17	6,341.52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偿款	9,757.91	2.12	292.74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偿款	8,796.24	1.91	2,462.95
合计	-	-	125,653.80	27.25	23,070.43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4,905.89 万元、1,470,381.09 万元、2,897,814.60 万元和 2,294,058.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35%、15.75% 和 10.59%。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475.20 万元，增幅 8.52%，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427,433.51 万元，增幅 97.08%，主要系公司权属企业对必要原材料进行合理储备所致。2022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603,756.59 万元，降幅 20.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80,920.48	81,972.56	1,798,947.92	62.0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4,775.57	454.94	384,320.63	13.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4,959.00	27,198.21	677,760.79	23.3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92.60	18.66	1,273.94	0.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91	-	59.91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17.80	-	1,017.80	0.04
发出商品	34,530.56	96.95	34,433.61	1.19
合计	3,007,555.91	109,741.32	2,897,814.60	1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502.18 万元、

1,144,894.94 万元、289,936.35 万元和 302,362.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8%、7.28%、1.58% 和 1.40%。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0,392.76 万元，增幅 49.76%，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及留抵税额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54,958.59 万元，减幅 74.68%，主要系公司权属企业本年理财产品规模下降所致。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426.20 万元，增幅 4.29%。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委托贷款	6,919.90	2.36
理财产品	80,700.62	27.54
留抵税额	160,350.24	54.72
预交税额	13,220.03	4.51
债权转让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549.57	0.19
国债逆回购	600.00	0.2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7,725.16	9.46
其他	2,945.84	1.01
合计	293,011.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75.00	1.05
其中：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3,050.00	1.0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	0.01
合计	289,936.35	98.95

3、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1%、21.39%、21.47% 和 20.0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0%、11.18%、0.00% 和 0.00%；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8%、3.34%、4.62% 和 2.99%；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33%、4.55%、4.80% 和 4.18%；债权投资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0.00%、2.68% 和 2.41%。

（1）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7,534.76 万元、

3,365,215.73 万元、3,951,246.02 万元和 4,342,040.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1%、21.39%、21.47% 和 20.04%。2020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07,680.96 万元，增幅为 13.78%。2021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86,030.29 万元，增幅为 17.41%。2022 年 9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90,794.88 万元，增幅为 9.89%。近三年及一期末，德州银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不断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占比
抵押借款	1,207,188.63	29.52
质押借款	170,561.80	4.17
保证借款	1,759,521.08	43.03
质押和保证借款	1,048.23	0.03
抵押和保证借款	12,906.01	0.32
信用	139,258.46	3.41
贴现	790,517.03	19.33
押汇	2,372.53	0.06
应计收贷款利息	5,357.12	0.13
合计	4,088,730.88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137,484.86	3.36
净值	3,951,246.02	96.64

合并德州银行之前，公司贷款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小贷”）实施，龙信小贷于 2014 年成立。合并德州银行以后，该项业务主要由德州银行实施经营。公司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德州银行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47,500.00	1.20	否
客户 2	39,950.00	1.01	否
客户 3	38,000.00	0.96	否
客户 4	37,900.00	0.96	否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5	31,797.00	0.80	否
客户 6	30,000.00	0.76	否
客户 7	25,538.39	0.65	否
客户 8	25,000.00	0.63	否
客户 9	23,350.00	0.59	否
客户 10	21,300.00	0.54	否
合计	320,335.39	8.10	-

2019-2021 年末贷款期末余额如下：

近三年末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原值	3,960,810.13	3,283,626.66	3,083,793.54
减：减值准备	126,146.60	100,696.79	126,258.77
贷款净值	3,834,663.53	3,182,929.87	2,957,534.7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76,253.99 万元、1,759,307.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0%、11.18%、0.00% 和 0.0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绝大多数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116,946.88 万元，降幅 6.23%。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变化，股价波动，导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在报表日，对于存在市值的公司以时点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持股数*股价）；对于无市值企业以成本价值计量入账。2021 年起，发行人因适用新会计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资产重分类至其他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3）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06,990.08 万元、192,119.15 万元、128,638.37 万元和 2,867,448.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1.22%、0.70% 和 13.23%。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

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38,810.04 万元，增幅 2,129.08%，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企业，融资租赁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导致。

（4）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37,202.70 万元、525,724.88 万元、850,629.95 万元和 648,87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8%、3.34%、4.62% 和 2.99%。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了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股份。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为稳定。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1,477.83 万元，降幅 2.14%，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905.07 万元，增幅 61.80%。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201,755.21 万元，降幅 23.72%。

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子公司的投资	2,277.43	0.26	4,859.38	0.89	4,882.70	0.88
对合营企业投资	173,337.45	20.01	148,037.69	27.08	162,619.62	29.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90,616.24	79.73	393,730.85	72.03	389,005.54	69.90
小计	866,231.13	100.00	546,627.92	100.00	556,507.86	100.00
减值准备	15,601.17	1.80	20,903.05	3.82	19,305.16	3.47
合计	850,629.95	98.20	525,724.88	96.18	537,202.7	96.53

公司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一、子公司			
山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研磨加工厂	349.77	0.04	349.77

被投资单位	2021年末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0.02	140.00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6.68	0.01	66.68
山东方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12	1,000.00
日照医药集团公司	20.79	0.00	20.79
山东省医疗器械公司	100.20	0.01	100.20
山东远东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00.00	0.07	600.00
小计	2,277.43	0.26	2,277.43
二、合营企业	-	-	-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522.99	15.88	-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571.04	0.87	-
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82.38	1.56	-
山东浪潮优派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2,129.12	0.25	-
上海悦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80	0.06	-
济南全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02.10	1.37	-
中国国旅(山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4.01	0.03	-
小计	173,337.45	20.01	-
三、联营企业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79	12.75	-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98.42	6.14	-
山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42,102.74	4.86	-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53.27	0.72	-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5,223.22	6.38	-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18,603.88	2.15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302.98	3.73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311.52	15.62	-
山东通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92.80	0.01	-
青岛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6.00	0.02	166.00
山东海外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00	0.01	125.00
毛鲁远洋渔业责任有限公司	1,763.05	0.20	1,763.05

被投资单位	2021年末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庆裕贸易公司	83.20	0.01	83.20
山东中南融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24	0.03	-
杭州中潞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76	0.02	-
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00.03	0.08	-
荣华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威海威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4.44	0.07	-
威海尚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95	0.01	-
山东华安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106.49	0.01	-
爱立信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96.11	0.28	-
委内瑞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35.46	1.25	10,835.46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5,588.38	0.65	-
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
青岛浪潮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内蒙古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26.09	0.05	245.00
济南齐思软件有限公司	159.47	0.02	-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9,616.90	18.43	-
济南文德机械有限公司	-	-	-
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	337.28	0.04	-
昆明浪潮云计算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5.66	0.05	-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598.35	0.07	-
山东华芯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449.44	0.05	-
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71	1.07	-
河南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10.88	0.08	-
济南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8	0.03	-
山东济高汇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	-
联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山东蓝色云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10	0.31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末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智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44.81	0.02	-
青岛金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甘肃浪潮睿慧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21.00	0.04	-
北大荒浪潮信息有限公司	370.83	0.04	-
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504.75	1.33	-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7.79	0.50	-
济南汇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76.15	0.07	-
山东赛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5.89	0.01	-
盛银数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300.11	0.03	-
内蒙古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山东蓝色云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山东鲁药詹姆斯生物科技研究院	5.00	0.00	5.00
山东省信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1.83	0.11	-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7,110.47	0.82	-
山东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1.27	0.55	-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	-	-
山东天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1.03	0.01	101.03
开封市盛鑫浮桥有限公司	3,231.11	0.37	-
济南市平阴县众川恒信浮桥有限公司	4,492.36	0.52	-
山东省惠民县引黄崔浮桥有限公司	298.18	0.03	-
山东立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7.70	0.07	-
小计	690,616.24	79.73	13,323.74
合计	866,231.13	100.00	15,601.17

注 1：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悦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全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旅（山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威海威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尚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济南齐思软件有限公司、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济南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蓝色云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智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甘肃浪潮睿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大荒浪潮信息有限公司、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汇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赛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盛银数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开封市盛鑫浮桥有限公司、济南市平阴县众川恒信浮桥有限公司、山东省惠民县引黄崔浮桥有限公司、山东立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财务报表未经中介机构审计。

（5）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15,444.09 万元、716,215.31 万元、882,977.70 万元和 904,850.5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33%、4.55%、4.80% 和 4.1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船只及网具和电子设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771.22 万元，增幅 16.37%，主要系公司研发设备投入、云中心建设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762.39 万元，增幅 23.28%。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1,872.80 万元，增幅 2.48%，变动较小。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6,972.34	50.53	307,435.02	42.93	289,229.09	47.08
机器设备	156,808.57	18.13	136,466.35	19.05	57,070.98	9.29
运输工具	20,487.16	2.37	5,478.83	0.76	5,679.10	0.92
电子设备	198,090.53	22.91	207,143.29	28.92	204,884.79	33.35
办公设备	439.53	0.05	460.61	0.06	502.68	0.08
土地资产	7,382.84	0.85	9,513.68	1.33	8,414.15	1.37

船只及网具	44,360.48	5.13	49,389.02	6.90	48,037.91	7.82
其他	268.09	0.03	322.25	0.04	476.54	0.08
合计	864,809.54	100.00	716,209.07	100.00	614,295.22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按照固定资产入账原值、入账时间、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等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测算结果与实际计提金额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规。

(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分别为 253,184.16 万元、256,446.60 万元、291,204.32 万元和 316,501.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8%、1.63%、1.58% 和 1.4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3,262.44 万元，增幅为 1.29%，变化幅度不大。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34,757.72 万元，增幅为 13.55%。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25,296.95 万元，增幅为 8.69%。

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6,754.25	53.83	104,557.58	40.77	90,826.26	35.87
专利权	38,381.82	13.18	52,864.45	20.61	47,180.66	18.63
非专利技术	1,398.59	0.48	1,059.71	0.41	16,086.92	6.35
著作权	14,864.80	5.10	15,639.60	6.10	364.33	0.14
计算机软件	42,219.59	14.50	54,044.89	21.07	62,649.53	24.74
其他权利	37,585.27	12.91	28,280.38	11.03	36,076.46	14.25
合计	291,204.32	100.00	256,446.60	100.00	253,184.16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5,971.52	17.10	711,212.25	5.11	476,731.00	4.17	702,632.84	6.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380.12	1.00	174,902.45	1.26	38,539.94	0.34	299.85	0.00
拆入资金	135,312.83	0.80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1.69	0.00	301.65	0.00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398,620.01	37.92	5,934,121.68	42.62	5,294,684.18	46.30	4,509,424.40	41.27
应付票据	104,469.15	0.62	178,674.84	1.28	319,329.84	2.79	364,129.22	3.33
应付账款	1,280,547.83	7.59	2,412,082.96	17.32	1,318,623.67	11.53	1,827,215.72	16.72
预收款项	6,862.94	0.04	28,507.60	0.20	273,412.25	2.39	466,581.10	4.27
合同负债	823,983.78	4.88	706,324.29	5.07	611,807.87	5.35	60,204.86	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319.54	0.83	99,938.87	0.72	69,500.00	0.61	246,890.00	2.26
应付职工薪酬	207,829.75	1.23	197,599.22	1.42	170,868.60	1.49	117,638.20	1.08
应交税费	97,169.79	0.58	105,301.35	0.76	98,012.45	0.86	93,235.69	0.85
其他应付款	379,109.02	2.25	323,069.80	2.32	450,209.96	3.94	466,297.20	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825.78	4.56	670,809.52	4.82	164,072.13	1.43	123,772.27	1.13
其他流动负债	792,330.96	4.70	519,830.24	3.73	353,227.19	3.09	199,270.95	1.82
流动负债合计	14,191,064.71	84.10	12,062,676.71	86.63	9,639,019.08	84.29	9,177,592.31	84.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375.41	0.13	21,182.86	0.15	17,427.81	0.15	17,045.57	0.16
长期借款	1,191,090.33	7.06	691,976.82	4.97	474,969.14	4.15	584,571.14	5.35
应付债券	1,078,801.21	6.39	853,217.16	6.13	1,082,307.97	9.46	960,158.84	8.79
租赁负债	17,864.45	0.11	19,088.86	0.14	1,772.72	0.02	1,001.76	0.01
长期应付款	53,380.44	0.32	47,483.56	0.34	44,696.05	0.39	43,870.47	0.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39	0.00	653.68	0.00	124.35	0.00	137.85	0.00
预计负债	54,302.29	0.32	54,369.07	0.39	21,615.98	0.19	1,699.50	0.02
递延收益	204,604.82	1.21	112,347.00	0.81	92,211.61	0.81	94,507.47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08.66	0.35	56,903.03	0.41	55,278.23	0.48	40,494.17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8.08	0.01	3,977.04	0.03	5,955.21	0.05	5,219.85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579.06	15.90	1,861,199.09	13.37	1,796,359.06	15.71	1,748,706.63	16.00
负债合计	16,874,643.78	100.00	13,923,875.80	100.00	11,435,378.14	100.00	10,926,298.94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0,926,298.94 万元、11,435,378.14 万元、13,923,875.80 万元和 16,874,643.78 万元。其中，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9,177,592.31 万元、9,639,019.08 万元、12,062,676.71 万元和 14,191,064.71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84.00%、84.29%、86.63% 和 84.10%。

2、流动负债

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2,632.84 万元、476,731.00 万元、711,212.25 万元和 2,885,971.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3%、4.17%、5.11% 和 17.10%。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25,901.84 万元，降幅 32.15%，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4,481.25 万元，增幅 49.19%，主要系公司总部及权属企业经营性借款，同时本年新增子公司交运集团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74,759.27 万元，增幅 305.78%，主要系根据企业业务需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增加，集团及权属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子企业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2021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1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100,197.67	14.09
抵押借款	10,351.33	1.46
保证借款	67,124.30	9.44
信用借款	532,538.94	74.88
抵押和保证借款	1,000.00	0.14
合计	711,212.25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64,129.22 万元、319,329.84 万元、178,674.84 万元和 104,469.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2.79%、1.28% 和 0.62%。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44,799.38 万元，降幅 12.3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本期采购减少，使用票据结算的款项减少。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140,655.00 万元，降幅 44.05%，主要系公司权属企业银行承兑业务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74,205.69 万元，降幅 41.53%，主要系公司权属企业应付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27,215.72 万元、1,318,623.67

万元、2,412,082.96 万元和 1,280,547.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2%、11.53%、17.32% 和 7.59%。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508,592.04 万元，降幅 27.83%，变动比例不大。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3,459.29 万元，增幅 82.92%，主要系公司权属企业对必要原材料进行合理储备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131,535.13 万元，降幅 46.91%，主要系权属企业结算货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2,738.07	88.00
1-2 年（含 2 年）	201,418.08	8.35
2-3 年（含 3 年）	54,029.37	2.24
3 年以上	33,897.45	1.41
合计	2,412,082.96	100.00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66,581.10 万元、273,412.25 万元、28,507.60 万元和 6,862.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7%、2.39%、0.20% 和 0.0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 193,168.85 万元，降幅为 41.40%，原因系权属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项目在合同负债中列示。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 244,904.65 万元，降幅为 89.57%，主要系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 21,644.66 万元，降幅为 75.93%，主要系公司部分权属企业预收账款减少导致。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浪潮集团的预收账款和其他子公司的预收工程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15.09	96.17
1 年以上	1,092.51	3.83
合计	28,507.6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66,297.20 万元、450,209.96 万元、323,069.80 万元和 379,109.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7%、3.94%、2.32% 和 2.2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总体呈波动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 16,087.23 万元，降幅为 3.45%，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7,140.16 万元，降幅 28.24%。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6,039.22 万元，增幅 17.35%。

（5）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9,270.95 万元、353,227.19 万元、519,830.24 万元和 792,330.9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1.82%、3.09%、3.73% 和 4.7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3,956.23 万元，增幅 77.26%，主要系公司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融资规模较大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66,603.05 万元，增幅为 47.17%，主要系公司权属企业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72,500.72 万元，增幅为 52.42%，主要系公司总部及权属企业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4,571.14 万元、474,969.14 万元、691,976.82 万元和 1,191,09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5%、4.15%、4.97% 和 7.06%。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9,602.00 万元，降幅为 18.75%，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7,007.68 万元，增幅为 45.69%，主要原因系公司权属企业补充经营活动资金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99,113.51 万元，增幅为 72.13%，主要系集团及权属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1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24,381.00	3.52
抵押借款	10,467.21	1.51
保证借款	403,407.13	58.30
信用借款	237,843.38	34.37
质押和保证借款	1,400.00	0.20
抵押和保证借款	14,478.10	2.09
合计	691,976.82	100.00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960,158.84 万元、1,082,307.97 万元、853,217.16 万元和 1,078,801.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9%、9.46%、6.13% 和 6.39%。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149.14 万元，涨幅为 12.72%，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229,090.81 万元，降幅为 21.17%。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225,584.05 万元，增幅为 26.44%。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042.86	11,464,009.62	11,659,816.28	9,739,0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2,324.28	12,200,450.61	10,982,551.32	9,466,12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81.43	-736,440.99	677,264.96	272,95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088.45	7,616,398.62	9,451,963.88	12,769,16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412.31	7,484,284.95	10,260,060.22	12,598,283.1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23.86	132,113.67	-808,096.34	170,88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124.37	2,114,612.21	5,317,695.05	2,655,09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697.53	1,764,657.41	4,712,857.25	3,299,60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26.84	349,954.80	604,837.80	-644,51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59.67	-258,658.81	462,406.47	-191,522.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032.84	1,943,661.79	2,202,320.60	1,739,914.1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952.65 万元、677,264.96 万元、-736,440.99 万元和-453,281.43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子公司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态势，由于服务器及部件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增加，同时由于生产周期、应收账款账期与应付账款账期存在期限错配，导致发行人经营性流出较多。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销售策略，采取与上游供应商协商延长应付账款周期，下游客户采取买断式保理方式加速应收账款回款，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改善账期错配的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884.44 万元、-808,096.34 万元、132,113.67 万元和-314,323.86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权属企业业务规模扩大，投资活动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515.55 万元、604,837.80 万元、349,954.80 万元和 812,426.84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计划和实际情况安排，尽最大努力做到既保证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又尽量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裕时尽量提前偿还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191,522.22 万元、462,406.47 万元、-258,658.81 万元和 65,859.67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0.68	0.81	0.76	0.74
速动比率(倍)	0.52	0.57	0.61	0.59
资产负债率(%)	77.86	75.68	72.68	76.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6.44	5.00	4.1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0.74、0.76、0.81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是 0.59、0.61、0.57 和 0.5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8%、72.68%、75.68% 和 77.86%，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2、公司偿债能力保证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各家银行授信额度961.6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39.62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722.07亿元。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母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资金安排

(1) 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母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7,831.71 万元、198,452.10 万元和 178,148.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50.99 万元、123,783.12 万元和 28,445.10 万元，净

利润分别为 64,593.59 万元、61,911.83 万元和-79,270.51 万元，公司母公司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债务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2) 集团资金统筹。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公司建立的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能够对部分子公司统筹安排资金调配。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公司有息债务的本息兑付。

(3) 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母公司与多家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融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等多渠道进行融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73,889.75 万元、1,120,886.66 万元、624,093.45 万元和 969,034.74 万元。除本次债券外，公司已获批未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额度 80 亿元，已获批未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4) 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母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 243,835.2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586.49 万元，公司母公司持有多家优质上市公司股权，在必要时可变现回款，为偿债提供资金补充。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892,050.56	9,653,159.74	8,619,026.19	7,181,806.84
营业成本	6,414,634.84	7,871,288.76	7,024,173.37	5,786,183.46
营业毛利	1,477,385.72	1,781,870.98	1,594,852.82	1,395,623.38
销售费用	272,547.45	320,908.09	337,767.54	286,841.60
管理费用	336,025.42	423,905.81	397,314.02	370,167.92
研发费用	369,993.99	518,633.33	406,365.16	337,191.90
财务费用	108,363.47	66,160.28	107,376.13	108,756.09
营业利润	132,423.26	370,465.24	370,710.46	262,096.67
利润总额	145,071.36	402,137.52	376,413.50	279,977.81

净利润	125,896.15	351,909.98	318,052.52	236,83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20.24	50,287.97	119,519.39	108,814.48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6,888,202.19	87.28	8,403,018.91	87.05	7,361,621.64	85.41	6,217,895.73	86.58
医药板块	331,934.74	4.20	239,669.26	2.48	185,761.21	2.16	103,046.62	1.43
水利施工 ¹	0.00	0.00	0.00	0.00	498,382.27	5.78	342,823.57	4.77
贸易	121,006.14	1.53	121,677.02	1.26	104,945.61	1.22	79,450.10	1.11
其他	550,907.49	6.98	888,794.55	9.21	468,315.46	5.43	438,590.82	6.11
合计	7,892,050.56	100.00	9,653,159.74	100.00	8,619,026.19	100.00	7,181,806.8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181,806.84 万元、8,619,026.19 万元、9,653,159.74 万元和 7,892,050.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逐年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 IT 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7,895.73 万元、7,361,621.64 万元、8,403,018.91 万元和 6,888,202.1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IT 业务在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基本处于上升态势，分别为 86.58%、85.41%、87.05% 和 87.28%。报告期内 IT 业务增长较多主要得益于服务器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加强产品规划和创新，服务器及部件销售额大幅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046.62 万元、185,761.21 万元、239,669.26 万元和 331,934.7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业务在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基本处于上升态势，分别为 1.43%、2.16%、2.48% 和 4.20%。2021 年，公司医药板块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近三年及一期水利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823.57 万元、498,382.27 万元、

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权字〔2020〕98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持有的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起发行人水利施工板块不再产生收入。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7%、5.78%、0.00% 和 0.00%。2020 年度水利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5.38%，主要系 2020 水利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公司水利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增加。2021 年无水利施工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9,450.10 万元、104,945.61 万元、121,677.02 万元和 121,006.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1.22%、1.26% 和 1.5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590.82 万元、468,315.46 万元、888,794.55 万元和 550,907.49 万元。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子公司交运集团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总成本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5,833,680.45	90.94	7,104,007.04	90.25	6,216,183.55	88.50	5,186,580.95	89.64
医药板块	159,535.19	2.48	92,987.35	1.18	92,506.37	1.32	84,877.48	1.47
水利施工	0.00	0.00	0.00	0.00	478,788.55	6.82	321,857.81	5.56
贸易	117,760.00	1.83	118,632.70	1.51	102,612.73	1.46	76,917.77	1.33
其他	303,689.20	4.73	555,661.67	7.06	134,082.16	1.91	115,949.46	2.00
合计	6,414,634.84	100.00	7,871,288.76	100.00	7,024,173.36	100.00	5,786,183.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786,183.46 万元、7,024,173.37 万元、7,871,288.76 万元和 6,414,634.84 万元。其中，IT 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186,580.95 万元、6,216,183.55 万元、7,104,007.04 万元和 5,833,680.4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64%、88.50%、90.25% 和 90.94%，与 IT 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基本匹配；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84,877.48 万元、92,506.37 万元、92,987.35 万元和 159,535.19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7%、1.32%、1.18% 和 2.48%；近三年及一期，水利施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321,857.82 万元、478,788.5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比重分别为 5.56%、7.08%、0.00% 和 0.00%；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6,917.77 万元、102,612.73 万元、118,632.70 万元和 117,76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3%、1.46%、1.51% 和 1.83%。

3、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1,054,521.74	71.37	1,299,011.87	72.90	1,145,438.09	71.82	1,031,314.78	73.90
医药板块	172,399.55	11.66	146,681.91	8.23	93,254.84	5.85	18,169.14	1.30
水利施工	0.00	0.00	0.00	0.00	19,593.72	1.23	20,965.76	1.50
贸易	3,246.14	0.21	3,044.32	0.17	2,332.88	0.15	2,532.33	0.18
其他	247,218.29	16.73	333,132.88	18.70	334,233.30	20.96	322,641.36	23.12
合计	1,477,385.72	100.00	1,781,870.98	100.00	1,594,852.83	100.00	1,395,623.3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95,623.37 万元、1,594,852.83 万元、1,781,870.98 万元和 1,477,385.72 万元。其中，IT 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31,314.78 万元、1,145,438.09 万元、1,299,011.87 万元和 1,054,521.74 万元，占当年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3.90%、71.82%、72.90% 和 71.37%；医药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169.14 万元、93,254.84 万元、146,681.91 万元和 172,399.55 万元，占当年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5.85%、8.23% 和 11.66%；水利施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965.76 万元、19,593.7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0%、1.23%、0.00% 和 0.00%；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32.33 万元、2,332.88 万元、3,044.32 万元和 3,246.14 万元，占当年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8%、0.15%、0.17% 和 0.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T	15.31	15.46	15.56	16.59
医药板块	51.93	61.20	50.20	17.63
水利施工	-	-	3.93	6.12

贸易	2.68	2.50	2.22	3.19
其他	44.87	37.48	71.37	73.56
综合毛利率	22.96	18.46	18.50	19.4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3%、18.50%、18.46% 和 22.96%。近三年及一期 IT 业务毛利率分别 16.59%、15.56%、15.46% 和 15.31%，毛利率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63%、50.20%、61.20% 和 51.93%，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板块业务发生变更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水利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6.12%、3.93%、0.00% 和 0.0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9%、2.22%、2.50% 和 2.68%。

4、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2,547.45	3.45%	320,908.09	3.32%	337,767.54	3.92%	286,841.60	3.99%
管理费用	336,025.42	4.26%	423,905.81	4.39%	397,314.02	4.61%	370,167.92	5.15%
研发费用	369,993.99	4.69%	518,633.33	5.37%	406,365.16	4.71%	337,191.90	4.70%
财务费用	108,363.47	1.37%	66,160.28	0.69%	107,376.13	1.25%	108,756.09	1.51%
合计	1,086,930.33	13.77%	1,329,607.51	13.77%	1,248,822.84	14.49%	1,102,957.52	15.3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2,957.52 万元、1,248,822.84 万元、1,329,607.51 万元和 1,086,930.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5.36%、14.49%、13.77% 和 13.7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保持上升态势，其中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由于人员工资及费用支出增加。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2,291.97 万元、182,346.77 万元、138,557.06 万元和 79,112.7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2.12%、1.44% 和 1.00%。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来源结构如下：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41.94	23.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871.47	2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893.74	11.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22.01	2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07	0.0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97.05	9.3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52	0.1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0.60	-0.3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7.21	1.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82.96	1.5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0.54	0.34
权益法核算的合伙企业	-2,925.15	-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理财收益	500.64	0.36
国债逆回购	144.86	0.10
收益权产品投资收益	6.79	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5	-0.01
其他	-69.23	-0.05
合计	138,557.06	100.00

6、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8,721.94 万元、141,542.32 万元、143,287.30 万元和 94,402.6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0.13%、44.50%、40.72% 和 74.98%。

2021 年度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稳岗补贴	1,082.02	0.76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0.81	0.45
以工代训补贴	378.38	0.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2,405.00	1.68
国有资本经营运算风险补偿资金	-	-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	3,843.20	2.68
增值税减免、返还	7,851.44	5.48
浙江省工信厅军民融合项目	-	-
浙江超越数智慧产业基地	596.00	0.42
软件退税等	20,356.74	14.21
研发项目补助/奖励	98,134.84	68.49
燃油补贴	1,294.65	0.90
电车及油改电新能源补贴	1,816.15	1.27
出租车维稳奖励	1,041.10	0.73
运营补贴	1,030.00	0.72
造船及渔船设备补贴	257.94	0.18
其他政府补助	2,559.04	1.79
合计	143,287.30	100.00

公司其他收益项目主要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经营性业务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1,816.66 万元、17,206.58 万元、45,727.81 万元和 17,637.7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21%、5.41%、12.99% 和 14.01%。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是山东省国资委。

2、子公司

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联营、合营企业

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最高额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13	2022-12-12	否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28	2022-12-27	否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5,000.00	2021-4-28	2022/4/28/	否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6	2022/1/6/	否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4,000.00	2021-4-27	2022/4/26/	否
日照医药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日照佳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尚宪军、高翔、日照佳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真诚大药房有限公司	550.00	2021-9-6	2022-9-6	否
日照佳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日照真诚大药房有限公司	日照真诚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00	2021-8-16	2024-8-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最高额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照真诚大药房有限公司、日照佳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尚宪军、高翔日照佳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医药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450.00	2021-9-6	2022-9-6	否
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佳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8-11-19	2023-12-31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70.00	2021-8-2	2022-8-1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60.00	2021-8-4	2022-8-3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	2021-9-7	2022-9-6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20.00	2021-9-15	2022-9-14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4	2022-8-23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	2021-9-1	2022-8-31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21-9-2	2022-9-1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	2021-9-17	2022-9-17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2021-9-1	2022-9-1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21-6-16	2022-6-15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25	2022-5-25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	2021-2-9	2022-2-8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3	2022-8-2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2021-9-27	2022-9-26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2021-10-25	2022-10-24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2021-10-29	2022-10-28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16	2022-11-15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2021-10-26	2022-10-25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2021-11-22	2022-11-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最高额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2021-12-15	2022-12-14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4	2022-2-2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600.00	2021-6-4	2022-6-4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0.00	2020-7-29	2023-4-27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2020-12-3	2023-8-24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5.06	2020-11-26	2022-11-25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2021-5-26	2022-5-26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31	2022-8-31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0	2022-8-19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1.88	2021-3-31	2024-2-10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7.50	2021-5-11	2024-3-15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69.00	2021-5-28	2023-12-26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0.00	2020-8-31	2023-5-22	否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40.00	2021-5-18	2022-12-11	否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22	2022-12-21	否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2-23	2022-12-22	否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8.00	2021-8-27	2024-7-13	否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15	2023-11-29	否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38.96	2021-8-20	2024-4-29	否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017-5-17	2022-5-14	否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1-9-24	2022-9-24	否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9-2	2022-9-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最高额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29	2022-12-29	否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21-8-24	2022-8-23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黄河航运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20-1-1	2023-6-20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黄河航运局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2021-11-8	2024-11-7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黄河航运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1-10-10	2022-10-9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黄河航运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12-24	2022-12-23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交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5	2022-8-4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1	2022-1-10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23	2022-12-22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2021-3-31	2022-3-28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0	2021-6-22	2022-6-21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72.00	2021-12-24	2022-12-23	否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交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9-29	2022-9-29	否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	2021-6-9	2022-6-8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2021-5-31	2024-5-30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21-12-9	2026-12-8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940.00	2016-3-14	2033-3-13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	2016-3-14	2033-3-13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6-7	2028-6-6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69.84	2016-11-30	2022-3-31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7.60	2016-11-28	2023-11-1	否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6-7	2028-6-6	否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2020-12-7	2023-5-17	否

3、关联交易制度

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为规范发行人及下属子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权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部员工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做出规范，规定关联方交易应遵循公平交易原则。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643.14 万元。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名称	关系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游经销商	无股权关系	50%的连带责任担保	1,643.14
合计				1,643.14

注：上表明细未包含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单笔较大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如有）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1	国泰租赁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安信、济南诚金 ¹	债权转让纠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1,293.87 万元	二审审理中	轮候查封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100 套商铺	二审审理中，暂未出具生效判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¹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鲁民终 12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253,981.81 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及受限原因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4,792.91	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保证金、担保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0.00	质押、因担保涉诉事项被查封保全
应收票据	1,651.71	质押
应收账款	43,092.79	质押、因担保涉诉事项被查封保全
其他流动资产	3,850.00	质押
债权投资	241,800.00	质押、因担保涉诉事项被查封保全
长期应收款	5,493.04	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30,376.78	质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6.17	质押、因担保涉诉事项被查封保全
投资性房地产	1,515.37	借款抵押、查封冻结
固定资产	58,483.58	借款抵押、因担保涉诉事项被查封保全
在建工程	50,065.5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1,633.92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	质押
合计	1,253,981.81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一级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浪潮信息股份累计被质押 11,500 万股，占浪潮信息股份总数的 7.91%，占其持有浪潮信息股份总数的 21.67%。

截至报告期末，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浪潮软件和浪潮国际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0	5.93	6.27	5.66
存货周转率	3.20	3.60	4.97	4.21
总资产周转率	0.52	0.55	0.56	0.51

2019-2022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6、6.27、5.93 和 4.60，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1、4.97、3.60 和 3.20，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0.56、0.55 和 0.52。整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十一）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突出表现为“受山东省国资委委托行使部分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和市场化运作的结合”，公司围绕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扩大规模、提高效益、规范管理、协同发展”为发展理念，以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为服务手段，通过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退出等，实现国有资产向国有资本的转变；用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金进行投资兴业，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力、影响力、带动力和服务、调节作用，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依托众多项目资源、后备上市企业和良好的政府平台，发挥在项目、信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促进山东省经济结构布局调整，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投资与资本运营、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服务省管企业发展的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和服务省管国有资本向资源性、支柱及基础性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新技术等产业集中，培育优势省管权属企业上市资源，提高省管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致力于权属企业产业发展，提升权属企业产业规模优势，进一步打造权属企业核心竞争力。

1、围绕主业，延伸平台建设，丰富业务运作方式。公司已初步搭建起了包括投资、担保等在内的类金融业务板块平台。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和拓展资本运作

的实现途径，明确经营运作着力点，创新具体业务盈利模式，创造协同价值，逐步实现由一般专业性投资公司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转变。

2、立足市场需求，持续推进现有业务板块发展。精准发现客户需求，利用各种资源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优化产品结构，通过产品创新不断开辟新经济增长点。与客户建立互惠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客户价值最大化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龙头企业，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优秀服务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提高服务质效；远洋渔业板块注重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强化竞争优势。

3、深入开展行业跟踪研究，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势产业。设立医疗投资公司，以省内县级医疗服务机构为标的，通过投资并购、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或带资托管等方式，投资医疗服务行业。借助资本运作及业务资源整合等手段，逐步打造集医药/器械、诊疗、养老等一体化、全方位的大健康产业板块。

4、把企业改革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山东省内各细分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发展势头较好，目前尚不具备改制条件的企业，调整改制思路，致力于帮助目标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施股权多元化，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经营机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明确出资人和权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提高权属企业竞争能力，共同做强公司的产业发展平台。

综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十二）公司控股型架构对本期债券偿付的影响分析

1、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及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作为山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与管理的平台，公司旗下子公司众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派董事、监事，重大事项决策、预算及业绩考核管理、利润分配管理，能够对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及业绩考核、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权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权属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由其股东会或董事会依法、依企业章程进行决

策。公司制订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向所出资企业委派财务人员，按公司及派驻企业要求开展财务会计工作。公司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权属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公司对权属企业负责人实行业绩考核制度，通过建立经营绩效考核和主要工作考核相结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客观、全面的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与管理水平。

公司子公司中净资产规模较大的为浪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财务管控、业绩考核、利润分配等多个层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浪潮集团 48.5122% 的股份，为浪潮集团第一大股东。浪潮集团股东 10 个，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浪潮集团董事会一共有 7 个席位，发行人派出人员占 4 个席位。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第四大股东各占 1 个席位。且发行人还向浪潮集团派出了监事会主席、监事等，对其进行包括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管控；浪潮集团 7 个董事会席位中，董事会成员均没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对浪潮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的股份，为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8 年底投资款已出资到位。德州银行董事会席位共 13 个，发行人委派人员占 2 个席位，董事会成员均无一票否决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019 年 1 月起，德州银行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发行人对德州银行进行经营管控和包括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管控，对德州银行具有实际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华特集团 100% 的股权。华特集团股东 1 个，其中发行人为唯一股东。华特集团董事会一共有 5 个席位，发行人派出人员占 5 个席位，包括董事长和四名董事。且发行人还向华特集团派出了监事会主席、监事等，对其进行包括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管控；华特集团 5 个董事会席位中，董事会成员均没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对华特集团具有绝对控制权，符

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纳入合并范围。

重大事项管理方面，公司对子公司的预算、内控、财务信息在内的财务进行管控，决定决议子公司发行债券，年度预算、决算，董事会决议议案等重大事项，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采用月报管理制度，每月均需要各子公司上报当月经营数据，调度各家子公司当月财务信息及经营信息，各子公司配合度较高。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均及时调度各子公司信息，及时对外披露。

业绩考核方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管理方每年对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及国务院、山东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制度规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控制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公司为控股型集团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控制实现经营目标，能够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预算，重大事项管理，业绩考核以及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7,981.85	7,981.85	7,981.85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	295.46	303.48	150.06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	-	-	-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89.25	-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1.03	679.23	576.49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1.74	27.85	14.24
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186.26	1,948.34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	-	47.50	14.92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3.17	-	-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3,774.00	-	-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349.67	-	-
中泰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4.80	-	-
山东省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7.84	-	-
合计	-	15,419.56	11,715.43	10,685.90

2、公司控股型架构对本期债券偿付的影响分析

(1)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是山东省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与管理平台，公司母公司以投资与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积极参与和服务省管国有资本向资源性、支柱及基础性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新技术等产业集中；致力于权属企业产业发展，提升权属企业产业规模优势，进一步打造权属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服务省管企业发展的平台作用。

(2) 公司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2,746,892.86	2,732,012.36	2,515,323.31	2,190,762.84
负债总额（万元）	1,571,581.80	1,434,511.88	1,224,785.35	1,318,860.16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175,311.06	1,297,500.48	1,290,537.96	871,902.69
流动比率（倍）	1.65	1.24	0.72	0.33
速动比率（倍）	1.65	1.24	0.72	0.33
资产负债率（%）	57.21	52.51	48.69	60.2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1.10	2,911.48	1,916.94	2,864.66
营业利润（万元）	-146,596.14	-55,335.22	73,734.74	81,227.86
利润总额（万元）	-147,216.39	-54,681.50	74,167.77	82,356.60
净利润（万元）	-106,369.07	-41,986.90	61,911.83	64,593.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02.46	-4,289.48	123,783.12	109,250.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373.37	-161,253.09	-2,196.31	2,894.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088.58	171,795.27	33,658.92	-273,697.43

公司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0,762.84 万元、2,515,323.31 万元、2,732,012.36 万元和 2,746,892.8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71,902.69 万元、2,732,012.36 万元、1,297,500.48 万元和 1,175,311.06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较大。

近三年，公司母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318,860.16 万元、1,224,785.35 万元和 1,434,511.88 万元，有息负债分别为 119.86 亿元、109.08 亿元和 133.6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3、0.72、1.24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72、1.24 和 1.65，整体而言，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20%、48.69%、52.51% 和 57.21%，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64.66 万元、1,916.94 万元、2,911.48 万元和 2,081.1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2,356.60 万元、74,167.77 万元、-54,681.50 万元和 -147,216.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593.59 万元、61,911.83 万元、-41,986.90 万元和 -106,369.07 万元，公司母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与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与管理的职能与定位相符。公司母公司近三年的净利润均值为 28,172.84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50.99 万元、123,783.12 万元、-4,289.48 万元和 21,302.4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4.25 万元、-2,196.31 万元、-161,253.09 万元和-73,373.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697.43 万元、33,658.92 万元、171,795.27 万元和 97,088.58 万元，除 2019 年外，公司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说明母公司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母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3)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公司建立的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公司能够对部分子公司统筹安排资金调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公司有息债务的本息兑付。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受子公司经营状况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子公司股权结构、分红政策有所调整，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总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367.3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1.12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9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 亿元、其他应付款 5.2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1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40.36 亿元、长期借款 69.20 亿元、应付债券 85.32 亿元、长期应付款（付息项）1.83 亿元。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12	1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	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9	4.76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5.24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1	18.19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40.36	10.99
长期借款	69.20	18.84
应付债券	85.32	23.23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83	0.50
合计	367.36	100.00

2、公司有息负债信用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质押和 保证借款	抵押和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53.25	6.71	1.04	10.02	-	0.10	7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9.99	-	-	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8	-	-	13.51	-	-	17.49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0.31	2.83	-	1.80	0.30	-	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9	14.08	8.88	0.24	1.11	0.01	66.81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40.36	-	-	-	-	-	40.36
长期借款	23.78	40.34	1.05	2.44	0.14	1.45	69.20
应付债券	61.36	-	-	23.96	-	-	85.32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27	0.56	-	-	-	-	1.83
合计	226.80	64.52	10.97	61.96	1.55	1.56	367.36

3、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内到期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0.83	47.83	28.34	38.22	15.31	26.98	25.58	99.74
其中担保贷款	29.55	14.02	8.76	11.81	10.03	17.67	14.76	57.53
公司债券融资	62.31	29.55	44.57	60.12	40.75	71.80	-	-
其中担保债券	62.31	29.55	44.57	60.12	40.75	71.80	-	-

项目	1年内到期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	20.15	9.56	-	-	-	-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10.01	4.75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10.01	4.75	-	-	-	-	-	-
融资租赁融资	0.52	0.25	0.25	0.34	0.31	0.54	-	-
其中担保融资租赁	0.52	0.25	0.25	0.34	0.31	0.54	-	-
其他融资	17.00	8.07	0.98	1.32	0.39	0.68	0.07	0.26
其中担保融资	3.13	1.48	-	-	-	-	-	-
合计	210.82	100.00	74.14	100.00	56.75	100.00	25.65	100.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2021 年以来，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提升。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为 352.89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25.14%，短期债务占比较上年底提升 10.95 个百分点至 55.67%。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大，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持续净流出。2021 年，因子公司加大原材料备货力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73.64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67.73 亿元）；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49.83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11.37 亿元）。

3、可续期公司债券具有公司可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一旦出现递延，累计利息支出压力将大于普通债券分期支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

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四）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历次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6-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2-03-3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2-03-0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2-01-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1-10-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6-1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4-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2-1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2-12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2019-08-16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2019-08-1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9-07-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9-07-2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19-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2019-04-10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各家银行授信额度961.6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39.62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722.07亿元。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浙商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齐鲁银行	110,000.00	0.00	110,000.00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0	9,310.00	30,690.00
	民生银行	3,000.00	0.00	3,000.00
	农业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平安银行	4,000.00	0.00	4,000.00
	中国银行	3,400.00	1,000.00	2,400.00
	浦发银行	12,000.00	950.00	11,050.00
	中信银行	4,000.00	0.00	4,000.00
山东融越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7,079.00	13,121.00	13,958.00
	齐鲁银行	40,200.00	27,079.00	13,121.00
	银行 1	2,000.00	1,650.00	350.00
	银行 2	5,000.00	5,000.00	0.00
	银行 3	10,000.00	0.00	10,000.00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3,386.10	1,613.90
	浙商银行	4,000.00	0.00	4,000.00
	北京银行	5,000.00	3,201.58	1,798.42
	农商银行	5,000.00	2,264.89	2,735.11
	齐鲁银行	30,000.00	3,048.63	26,951.37
	浦发银行	5,000.00	4,307.39	692.61
	青岛银行	6,000.00	2,949.64	3,050.36
	招商银行	5,000.00	3,596.88	1,403.12
	中信银行	6,000.00	2,480.87	3,519.13
	银行 1	5,000.00	2,446.55	2,553.4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1	200,000.00	74,821.74	125,178.26
	银行 2	154,000.00	85,942.86	68,057.14
	银行 3	150,000.00	0.00	150,000.00
	银行 4	200,000.00	30,000.00	170,000.00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银行 5	135,000.00	50,000.00	85,000.00
	银行 6	300,000.00	0.00	300,000.00
	银行 7	32,500.00	0.00	32,500.00
	银行 8	428,260.00	50,000.00	378,260.00
	银行 9	175,000.00	133,505.19	41,494.81
	银行 10	486,000.00	25,249.54	460,750.46
	银行 11	161,000.00	0.00	161,000.00
	银行 12	98,000.00	0.00	98,000.00
	银行 13	805,000.00	181,010.33	623,989.67
	银行 14	497,800.00	101,011.80	396,788.20
	银行 15	500,000.00	123,554.01	376,445.99
	银行 16	50,000.00	0.00	50,000.00
	银行 17	450,000.00	135,710.07	314,289.93
	银行 18	93,000.00	0.00	93,000.00
	银行 19	900,000.00	19,000.00	881,000.00
	银行 20	180,000.00	0.00	180,000.00
	银行 21	104,000.00	49,607.00	54,393.00
	银行 22	620,000.00	328,886.57	291,113.43
	银行 23	540,000.00	95,477.00	444,523.00
	银行 24	35,000.00	0.00	35,000.00
	银行 25	150,000.00	0.00	150,000.00
	银行 26	531,940.00	166,140.00	365,800.00
	银行 27	50,000.00	0.00	50,000.00
	银行 28	401,000.00	390,000.00	11,000.00
	银行 29	17,500.00	0.00	17,500.00
	银行 30	385,000.00	141,125.28	243,874.72
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日照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建设银行	150.00	150.00	0.00
	齐鲁银行	100.00	100.00	0.00
	银行 1	300.00	300.00	0.00
	银行 2	350.00	350.00	0.00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齐鲁银行	1,500.00	1,500.00	0.00
	招商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齐鲁银行	2,000.00	393.26	1,606.74
	华夏银行	31.57	31.57	0.00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3,100.00	2,750.00	350.00
	农商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日照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齐鲁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兴业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农商银行	7,900.00	7,900.00	0.00
	齐鲁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齐鲁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日照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日照银行	5,000.00	4,000.00	1,000.00
	齐鲁银行	500.00	500.00	0.00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农商银行	3,000.00	500.00	2,500.00
	浙商银行	5,000.00	4,742.00	258.00
	齐鲁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银行 1	5,000.00	5,000.00	0.00
	银行 2	11,000.00	11,000.00	0.00
	银行 3	10,000.00	10,000.00	0.00
	银行 4	8,000.00	8,000.00	0.00
	银行 5	10,000.00	10,000.00	0.00
	银行 6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9,616,810.57	2,396,150.75	7,220,659.8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4 只/46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29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2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年)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	余额
1	19 鲁资 04	山东国投	2019-9-9	-	2024-9-9	5	10	3.99	10
2	20 鲁资 Y1	山东国投	2020-3-4	2023-3-4	2023-3-4	3	10	3.48	10
3	20 鲁资 01	山东国投	2020-4-17	-	2025-4-17	5	10	3.28	10
4	22 鲁资 K1	山东国投	2022-3-24	2025-3-28	2027-3-28	3	10	3.35	10
5	22 鲁资 01	山东国投	2022-4-11	2025-4-13	2027-4-13	3	20	3.20	20
6	22 鲁资 02	山东国投	2022-4-20	-	2025-4-22	3	5	3.15	5
7	22 鲁资 04	山东国投	2022-6-9	-	2027-6-9	5	7	3.40	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年)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	余额
8	22 鲁资 06	山东国投	2022-7-8	-	2027-7-8	5	10	3.47	10
9	22 鲁资 07	山东国投	2022-7-28	-	2025-7-28	5	8	2.85	8
10	22 鲁资 10	山东国投	2022-8-8		2027-8-8	5	7	3.23	7
11	23 鲁资 K1	山东国投	2023-1-9	-	2026-1-11	3	5	3.59	5
公司债券小计			-	-	-		102		102
11	20 鲁国资 MTN001	山东国投	2020-3-5	-	2025-3-5	5	10	3.41	10
12	20 鲁国资 MTN002	山东国投	2020-6-24	2023-6-24	2023-6-24	3	10	3.99	10
13	20 浪潮电子 MTN001	浪潮电子	2020-7-23	-	2023-7-23	3	10	5.00	10
14	21 鲁国资 MTN001	山东国投	2021-3-3	-	2023-3-3	2	10	3.75	10
15	21 鲁国资 MTN002	山东国投	2021-3-5	-	2023-3-5	2	10	3.70	10
16	23 鲁国资 SCP001	山东国投	2023-1-4	-	2023-7-4	0.49	10	2.70	10
17	23 鲁国资 SCP002	山东国投	2023-1-5	-	2023-7-5	0.49	10	2.70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70		70
18	20 浪潮 E1	浪潮集团	2020-9-28	-	2023-9-28		15		15
19	20 浪潮 E2	浪潮集团	2020-10-22	-	2023-10-22		10		10
其他小计			-	-	-		25		25
合计			-	-	-		197		197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10 亿元的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山东国投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3-10	100.00	72.00	28.00
2	山东国投	短期公司 债券	上交所	2021-6-4	80.00	10.00	80.00
3	山东国投	超短期融 资券	银行间交 易商协会	2021-9-10	80.00	60.00	20.00
合计		-	-	-	260.00	142.00	128.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情况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收入实现能力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901,784.53 万元、8,338,605.99 万元、9,386,430.57 万元和 7,641,130.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6,837.74 万元、318,052.52 万元、351,909.98 万元和 125,896.1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此外，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看，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IT 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IT 产业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数字电视等领域也取得一系列重大技术突破。

综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9,687,300.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4.70%，其中货币资金为 2,560,093.44 万元，存货为 2,294,058.0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稳健且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提供了有效的补充。若发行人在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出现流动性困难，可通过在市场上变现流动资产用于补充资金缺口。

2、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各家银行授信额度961.6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39.62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722.07亿元。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信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期债券的本息。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

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7)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任一期债券，各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维持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或在必要时召开持有人会议达成和解。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

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

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

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

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9)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

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马凯、张哲戎、随笑鹏

联系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浪潮信息(000977.SZ)283,292 股，浪潮软件(600756.SH) 51,833 股，华特达因 (000915.SZ) 13,453,880 股。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5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8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

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9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发行人分配股利;
- (二十三) 发行人名称变更;
- (二十四)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三十一)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三十二)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 (三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悉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

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0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

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4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7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0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1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3.9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2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3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4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5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

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6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如下资信维持承诺及相关救济措施：

4.16.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4.16.2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6.2 如发行人违反 4.16.1 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

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受托管理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本期债券的承销费用中，不再单独收取。

4.19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1 受托管理人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1)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9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送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7)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联系人：姜悦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电话号码：0531-82663950

传真号码：0531-82663932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张哲戎、随笑鹏、庞培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於轶晟、周梦宇、常峥、马德强、张新怡、胡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吴浩宇、檀贺礼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范哲、杨阳、关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华泰联合证券

电话：010-57617038

传真：010-57615902

三、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马凯、张哲戎、随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李振涛

联系人：张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楼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人：李兆春、李晓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丙江、杨晓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侯雪松

经办人员/联系人：付艺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1 号楼

电话号码：0531-81763257

传真号码：0531-82096617

邮政编码：250000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浪潮信息(000977.SZ)283,292 股，浪潮软件(600756.SH)51,833 股，华特达因 (000915.SZ) 13,453,880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浪潮信息 (000977.SZ) 318,609 股，浪潮软件 (600756.SH) 264,159 股，华特达因 (000915.SZ) 562,709 股，浪潮国际（股票代码：0596.HK）1,150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浪潮信息 (000977.SZ) 65,525.00 股，浪潮软件 (600756.SH) 103,200.00 股，华特达因 (000915.SZ) 6,400.00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浪潮信息 (000977.SZ) 944,185 股，浪潮软件 (600756.SH) 211,898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广庆

李广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广庆

李广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正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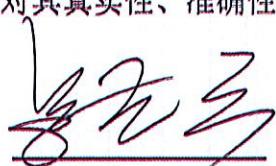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卢连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长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华

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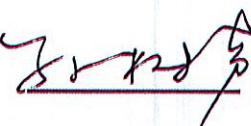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树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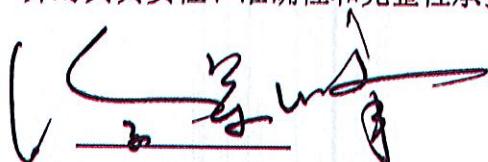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徐军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何振江

何振江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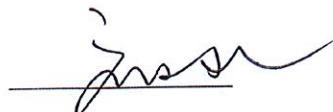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夏同水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陆晓楠

陆晓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合平

董合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欣胜

李欣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清霞

李清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明志

迟明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刁菡玉

刁菡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卫民

黄卫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玉明

何玉明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段东

段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浩

张浩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马凯

姜琪

马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22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常峥 马德强

常峥

马德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许佳

许佳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2090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浩宇

檀贺礼

吴浩宇

檀贺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阳
杨 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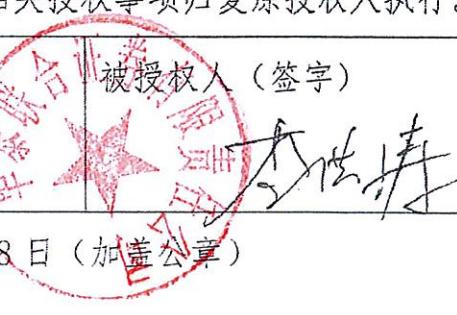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2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毕加灏

毕加灏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王猛

王 猛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6018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601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48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6017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6009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4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

李兆春

李晓艳

李晓艳

姚丰全

姚丰全

马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刘海江

孙晓彤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生忠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 发行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联系人：姜悦

电话：0531-82663950

传真：0531-8266393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马凯、张哲戎、随笑鹏、庞培源

联系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